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哈萨克斯坦

（2021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哈萨克斯坦地处欧亚大陆中心地带，全国人口约1887万，国土面积约272.5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哈萨克斯坦西部濒临里海，北部与俄罗斯连接，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接壤，东部与中国毗邻，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有着“能源和原材料基地”之称，已探明矿物90多种，是油气生产和出口大国。近年来，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哈萨克斯坦在继续保持能源行业支柱地位的同时，加快发展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物流运输等重点产业，打造科技创新、信息通信、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金融中心、出口导向型产业等新的增长点。

2020年，哈萨克斯坦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国际油价下跌双重打击，经济社会运行持续下滑，自1998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哈政府推出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反危机措施，全力救助企业、扶持民生，努力消除疫情负面影响，取得一定成效。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约合1698亿美元，同比下降2.6%，跌幅明显小于全球平均水平和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作为传统支持产业，采掘业明显下滑，服务业全面萎缩，农业、制造业、建筑业等实体部门逆势增长2%，成为拉动哈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全年对外贸易总额850亿美元，同比下降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0亿美元，同比下降4.1%。

中哈经贸合作总体发展势头良好。中国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之一。据中方统计，2020年，中哈双边贸易额214.3亿美元，同比微降2.6%，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2020年，中国对哈全行业直接投资5.8亿美元，同比增长44%；截至2020年底，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经营的中资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截至2020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对哈签订各类工程承包合同约389亿美元。2020年开行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近万列。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不断扩大，面粉、植物油、肉类、蜂蜜、骆驼奶粉等优质农产品已走上中国普通百姓的餐桌。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释放合作潜能，推动中哈经贸关系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1992年中哈正式建交以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高度互信，经济深度融合，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扩大。2011年6月，双方宣布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哈期间，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哈萨克斯坦方面给予积极响应。双方就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并已取得一批早期收获。2019年4月，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赴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主席向纳扎尔巴耶

夫颁授“友谊勋章”。6月，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期间，哈萨克斯坦新当选总统托卡耶夫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晤，强调对华合作是哈萨克斯坦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9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访华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晤。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双方将本着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精神，发展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0年3月，习近平主席与托卡耶夫总统举行通话，就加强国际抗疫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更多成果达成共识。

当前，中国正积极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中哈关系中长期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哈即将迎来两国建交30周年，在当前中哈关系不断深化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方针和重大部署，推动中哈两国战略对接和项目合作，支持中资企业和中资机构稳步开拓市场，为推动中哈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王健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5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6
1.3.1 人口分布	6
1.3.2 行政区划	7
1.4 政治环境	8
1.4.1 政治制度	8
1.4.2 主要党派	10
1.4.3 政府机构	11
1.4.4 外交关系	12
1.5 社会文化	14
1.5.1 民族	14
1.5.2 语言	14
1.5.3 宗教和习俗	15
1.5.4 科教和医疗	1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7
1.5.6 主要媒体	17
1.5.7 社会治安	17
1.5.8 节假日	18
2. 经济概况	19
2.1 宏观经济	19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
2.3 基础设施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电力	23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4
2.4 物价水平	24
2.5 发展规划	25
 3. 经贸合作	27
3.1 经贸协定	27
3.2 对外贸易	27
3.3 吸收外资	28
3.4 外国援助	29
3.5 中哈经贸	29
3.5.1 双边协定	29
3.5.2 双边贸易	30
3.5.3 中国对哈投资	3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
3.5.5 中哈产能合作	31
 4. 投资环境	32
4.1 投资吸引力	32
4.2 金融环境	32
4.2.1 当地货币	32
4.2.2 外汇管理	33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3
4.2.4 融资渠道	34
4.3 证券市场	34
4.4 要素成本	35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5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7
4.4.4 建筑成本	37

5. 法规政策	38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8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8
5.1.2 贸易法规	3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8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9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9
5.2 外国投资法规	4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5.2.2 投资行业规定	40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2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3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3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4
5.5 企业税收	45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5
5.5.2 主要赋税和税率	45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6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6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7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9
5.7 劳动就业法规	49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0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5.8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1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1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2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2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52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2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2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3

5.11 反对商业贿赂法律规定	54
5.12 哈萨克斯坦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4
5.12.1 许可制度	54
5.12.2 禁止领域	55
5.12.3 招标方式	55
5.12.4 验收规定	55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5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5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5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5
 6.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7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7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7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7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7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9
6.2.1 获取信息	59
6.2.2 招投标标	59
6.2.3 政府采购	60
6.2.4 许可手续	60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0
6.3.1 申请专利	60
6.3.2 注册商标	60
6.4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60
6.4.1 报税时间	60
6.4.2 报税渠道	61
6.4.3 报税手续	61
6.4.4 报税资料	62
6.5 工作准证办理	63
6.5.1 主管部门	63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3
6.5.3 申请程序	64
6.5.4 提供资料	65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
6.6.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66
6.6.2 中国国际商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66
6.6.3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67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67
6.6.5 哈萨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67
7.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69
7.1 境外投资	69
7.2 对外承包工程	70
7.3 对外劳务合作	70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1
8.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72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2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2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2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2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3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3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3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4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4
8.10 其他	74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75
9.1 寻求法律保护	75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5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5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6
9.5 其他应对措施	76
10. 在哈萨克斯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77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7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7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78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79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9
附录1 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一览表	81
附录2 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4
后记	8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或“哈”）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哈萨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哈萨克斯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哈萨克”在突厥语中意为“漂泊”“避难”，转义为“自由之民”；“斯坦”为国家之意。合起来指“自由之民生活的地方”或“哈萨克的国家”。

公元6世纪中叶至8世纪建立了突厥汗国。9至12世纪曾建奥古兹族国、哈拉汗国。11至13世纪契丹人和蒙古鞑靼人侵入。15世纪末成立哈萨克汗国，分为大玉兹、中玉兹、小玉兹。16世纪初基本形成哈萨克部族。18世纪三四十代，小玉兹和中玉兹先后并入俄罗斯帝国。19世纪中叶以后，哈萨克斯坦全境处于俄罗斯统治之下。

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于1920年8月26日建立归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5年4月19日，根据中亚各国按民族划界，改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36年12月5日定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加入苏联，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0年10月25日，哈萨克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12月10日更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年12月16日通过《哈萨克国家独立法》，正式宣布独立，21日加入独联体。

1992年3月2日，哈萨克斯坦正式加入联合国。2015年7月27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理事会接纳哈萨克斯坦为世贸组织正式成员国。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先后加入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等多边组织机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成员国，并积极谋求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欧大陆中部，西濒里海（海岸线长1730公里），北邻俄罗斯，东连中国，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哈萨克斯坦面积272.49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9位，为世界最大内陆国。东西宽约3000公里，南北长约170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平原和低地，全境处于平原向山地过渡地段，境内60%的土地为沙漠和半沙漠。最北部为平原，中部为东西长1200公里的哈萨克丘陵，西南部多低地，东部多山地。欧亚次大陆地理中心位于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约有15%的土

地属于欧洲部分。

首都努尔苏丹属于东6时区，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固体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境内有90多种矿藏，1200多种矿物原料，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重金属矿产地超过500处。不少矿藏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很高，如钨超过50%，铀25%，铬矿23%，铅19%，锌13%，铜和铁10%，许多品种按储量排名在全世界名列前茅。

【石油天然气】哈萨克斯坦石油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居世界第七位、独联体第二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储量委员会公布的数据，目前哈萨克斯坦石油可采储量4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3万亿立方米。

表1-1：哈萨克斯坦部分固矿资源储量全球排名

全球排名	名 称	储 量
1	钨	200万吨
2	铬矿	4亿吨
2	铀	150万吨
4	锰矿	6亿吨
4	铜	3450万吨
4	锌	2570万吨
6	铁矿	91亿吨
6	铅	1170万吨
8	金	1900吨
10	铝土矿	4.5亿吨

哈萨克斯坦陆上石油探明储量为48-59亿吨，天然气3.5万亿立方米；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石油探明储量80亿吨，其中最大的卡沙干油田石油可采储量达1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是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量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里海盆地是当今世界油气储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据专家估算，该地区石油总储量可达900-2000亿桶，天然气储量约为458.8万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石油和天然气总量的17.2%和7.5%，因而里海被称为“第二个中东”。里海周边共有五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和伊朗。根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公布的材料，哈萨克斯坦属里

海的石油总储量1010-1096亿桶，约占整个里海地区储量的一半，天然气总储量为153.3万亿立方米，约占总储量的1/3。2018年8月，里海五国领导人在哈签署《里海法律地位公约》，为该水域的资源开发和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煤】哈萨克斯坦全国煤资源储量1767亿吨，排在中国、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南非和乌克兰之后，位列全球第八，占世界总储量的4%。全国已探明和开采的煤田100个，其中大部分煤田分布在哈萨克斯坦中部（卡拉干达、埃基巴斯图兹和舒巴尔科里煤田）、北部（图尔盖煤田）和东哈州。

【铀】哈萨克斯坦铀的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150万吨左右，总储量占全球储量的19%，居世界第1位。哈萨克斯坦铀矿主要集中在南部楚河—萨雷苏河铀矿区、锡尔河铀矿区（超过哈总储量的70%）和北部铀矿区（占总储量的17%左右），已探明铀矿超过55个。哈萨克斯坦铀矿的水文地质条件非常好，开采成本低。目前正在开采的铀矿90%以上采用地下浸出的低成本方法开采。

【黄金】哈萨克斯坦黄金已探明储量约1900吨，居世界第15位，占全球黄金储量的3%-4%。哈萨克斯坦有20个金矿区，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从金矿的种类上看，单一金矿占总储量的68%左右，其余为共生矿。但目前全国黄金产量的2/3来自共生矿，是在加工锌和铜的过程中提炼出来的。哈萨克斯坦黄金产量仅排世界前20位。

【铜】哈萨克斯坦铜矿已探明储量为3450万吨，占世界储量的5.5%，排名第12位。哈萨克斯坦已勘探出93座铜矿，一半以上处于开采阶段。全国共有大型铜业开采公司11家，其中两家为外国公司。排名靠前的两家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铜业公司和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

【铅和锌】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铅储量为11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为10.1%，位列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和中国之后，排名第6位。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锌储量为25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9.5%。储量排在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之后，排名第5位。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发现的铅锌矿有3000多个，主要集中在中哈、南哈和东哈地区。

【铝矾土】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铝矾土储量4.5亿吨，为世界第10位，在几内亚、澳大利亚、牙买加、巴西、印度、中国、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之后。哈萨克斯坦的铝土矿储量很丰富，按每年开采500万吨计算，可开采90年。

【镍和钴】根据已探明储量，哈萨克斯坦镍和钴储量在世界排名分别为第12位和第7位。全国有39家镍矿和55家钴矿。

【锰】哈萨克斯坦的锰矿资源总储量超过6亿吨，排世界第4位，次于南非、乌克兰和加蓬，全部集中在卡拉干达州。

【铁】已探明储量91亿吨，排世界第6位，前5位为俄罗斯、澳大利亚、乌克兰、中国和巴西。哈萨克的铁矿属于富矿，铁精矿含量可达65%左右。哈地质学家预测其远景储量为150亿吨，其中约60%为富矿和易选矿。

【铬】铬矿储量居世界第3位，仅次于南非。哈萨克斯坦目前已探明储量的铬矿有20个，总储量超过4亿吨，总储量占世界储量的1/3。几乎全部集中在阿克纠宾州的赫罗姆套（意为“铬山”）。

【钨】钨矿储量为200万吨，居世界第1位，占全球储量的50%。哈钨矿主要集中在中部卡拉干达州及东南部的12个矿区，多为钨钼共生矿。最大的钨矿是位于卡拉干达州阿塔苏东大约100公里的上凯拉克特矿。

【河流】哈萨克斯坦共有大小河流1.1万多条，大部分为内陆河和季节性溪流。最主要的河流有锡尔河、乌拉尔河、恩巴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其中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与中国新疆相连。水量最大的为额尔齐斯河，全长4248公里，在哈境内有1700公里。其次为伊希姆河，全长2450公里，在哈境内约有1400公里。其他较大河流还有乌拉尔河，全长2428公里，在哈境内有1082公里；锡尔河，全长2219公里，在哈境内有1400公里；伊犁河，全长1001公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有815公里；楚河，全长1186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托博尔河，全长1591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努拉河，全长978公里。哈萨克斯坦不少河流只有在化雪季节才有水，夏季干涸。哈萨克斯坦虽河流不少但仍属缺水的国家。

【湖泊】哈萨克斯坦1公顷以上水面的湖泊、水塘、水库共有4.8万多个，水面总面积达4.5万平方公里以上。不包括部分属于该国的里海和咸海的水面面积。里海面积为37.4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其他所属国为阿塞拜疆、伊朗、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由于里海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环里海国家都不想失去属于自己的资源，因此，出现了里海是“湖”还是“海”的争论，至今仍没有达成共识。咸海面积4.66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另一部分属乌兹别克斯坦。除此以外，面积较大的湖泊有：巴尔喀什湖，1.82万平方公里；阿拉湖，2650平方公里；田吉兹湖，1162平方公里；谢列特田吉兹湖，750.3平方公里；萨瑟湖，736平方公里；库什穆伦湖460.1平方公里；马尔卡湖，455平方公里；萨雷利帕湖，336平方公里。巴尔喀什湖是世界上极少数咸、淡湖水各占一半的湖。

【冰川】哈萨克斯坦还有高山冰川分布。它们是哈东南部地区重要淡水资源之一。拥有冰川约2700余座。著名冰川有科尔热涅夫斯基冰川、贝格冰川、阿拜冰川等。由于地球气候变暖，冰川面积锐减。

1.2.3 气候条件

哈萨克斯坦位于北温带，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热冬寒，1月平均气温-19℃~4℃，7月平均气温19℃~26℃。有历史记录的最高和最低气温

分别为49℃和-57℃。

哈萨克斯坦境内各地气候又有比较大的差异，北部地区（如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科斯塔奈、科克奇塔夫、巴甫洛达尔和努尔苏丹等）因接近西伯利亚，气候较为寒冷，1月平均气温为-19℃，7月平均气温为19℃；南部地区（如阿拉木图、奇姆肯特、克孜勒奥尔达等地）气候比较温和，1月平均气温为-4℃，7月平均气温为26℃。年降水量在不同地区差别较大：荒漠地带不到100mm，北方为300-400mm，山区可达1000-2000mm。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统计，截至2021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887.71万，同比增长1.3%。其中女性占51.5%，男性占48.5%；城市人口1114.97万人，农村人口772.74万人。其中，劳动力人口918.0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48%。人口主要集中在阿拉木图、努尔苏丹、奇姆肯特三个直辖市，以及南部、东部各州。

表1-2：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及其行政中心

州、直辖市名称	面积 (万平方公里)	首府	人口(人) (截至2021年1月)
努尔苏丹市	0.07		1184469
阿拉木图市	0.07		1977011
奇姆肯特市	0.12		1074167
北哈萨克斯坦州	9.8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543679
科斯塔奈州	19.6	科斯塔奈	868549
阿克莫拉州	14.62	科克舍套	735481
巴甫洛达尔州	12.48	巴甫洛达尔	751011
卡拉干达州	42.8	卡拉干达	1375788
东哈萨克斯坦州	28.3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1363656
阿拉木图州	22.4	塔尔迪库尔干	2038934
江布尔州	14.43	塔拉兹	1139151
图尔克斯坦州	11.73	图尔克斯坦	2044551

克孜勒奥尔达州	22.6	克孜勒奥尔达	814461
阿克纠宾州	30.06	阿克托别	893669
曼吉斯套州	16.56	阿克套	698796
阿特劳州	11.86	阿特劳	645280
西哈萨克斯坦州	15.13	乌拉尔	656844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哈萨克斯坦的华人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哈萨克东南部地区的阿拉木图州、东哈州和江布尔州。自中国进入哈萨克斯坦经商的流动人口尚无确切的统计数据，主要从事商品批发等业务。

1.3.2 行政区划

哈萨克斯坦全国划分为14州3个直辖市。14州分别为：阿克莫拉州、阿克纠宾州、阿拉木图州、阿特劳州、图尔克斯坦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江布尔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州、科斯塔奈州、曼吉斯套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3个直辖市分别为首都努尔苏丹市、阿拉木图市和奇姆肯特市。

【首都】努尔苏丹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伊希姆河畔，是哈萨克斯坦政治、文化教育、经济贸易和旅游中心，人口约100万，从1997年起成为哈萨克斯坦首都。1997年10月，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决议，将首都由阿拉木图迁往阿克莫拉。同年12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正式签署关于迁都的命令。1998年5月，城市更名为阿斯塔纳（意为“首都”），同年6月10日举行迁都仪式。为表彰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为国家独立和建设做出的巨大贡献，2019年3月，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首都更名为努尔苏丹。

1929-1997年10月，阿拉木图为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市是哈萨克斯坦最大城市，也是哈经济、金融、文教、科技、交通中心。位于哈东南部、外伊犁阿尔泰山北侧山麓，毗邻吉尔吉斯斯坦，总面积682平方公里，人口约198万。工业以食品加工（肉类、奶制品、水果罐头等）和棉纺织为主。该市为华侨华人主要聚集地，多从事商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中石油、中石化、中有色、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南方航空、华为等中资机构或企业设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阿拉木图市与乌鲁木齐市结为友好城市。

奇姆肯特市位于乌加姆山脉山麓，毗邻乌兹别克斯坦边界，是中亚古

城之一，古丝绸之路重镇。原为南哈州首府，2018年6月19日，升格为直辖市，系哈重要工业和文化中心之一。面积347平方公里，人口约108万。拥有机械、棉毛加工、炼油、自动锻压机、磷酸盐、轮胎、轧棉、化学制药及棉纺织等多家企业。食品业主要以肉类、奶类、糕点、通心粉加工和啤酒酿造为主；出产棉花、谷类、水果和蔬菜；畜牧业以饲养绵羊、山羊、马、牛等为主。奇姆肯特市与甘肃省白银市结为友好城市。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独立以来实行渐进式民主政治改革。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5年。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和制衡的原则行使职能。

【宪法】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和基本方针，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哈萨克斯坦的最高国家官员，是人民和国家政权统一、宪法不可动摇性、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象征和保证。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原则实现。2007年6月中旬，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哈萨克斯坦政体由总统制向总统—议会制过渡。

【首任总统】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1991年12月1日当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首任总统，1995年4月以全民公决方式将其任期延至2000年。1999年1月10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再次当选，并于2005年12月4日获得连任。2015年4月27日，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任期5年。2019年3月19日，纳扎尔巴耶夫宣布辞职。原议会上院议长托卡耶夫任代总统。

【国家元首】卡西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2019年3月20日宣誓就任哈萨克斯坦代总统。2019年6月9日，托卡耶夫在哈萨克斯坦非例行总统大选中以70.96%的得票率胜出，当选哈萨克斯坦第二任总统，并于6月12日举行就职仪式，任期5年。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由参议院（议会上院）和马日利斯（议会下院）组成。参议院49个席位，下院107个席位。议会上院议长玛吾林·阿什姆巴耶夫，2020年5月当选，接替离任的达丽加·纳扎尔巴耶娃。议会下院议长努尔兰·扎伊卢拉耶维奇·尼格马图林，2016年6月就任。议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批准总统对总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中央银行行长的任命；批准和废

除国际条约；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在议会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两次拒绝总统对总理任命、因议会两院之间或议会与国家政权其他部门之间不可克服的分歧而引发政治危机时，总统有权解散议会。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活动对总统负责。本届政府于2019年2月组成，阿斯卡尔·马明任政府总理。

【司法机构】有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总统主持，现任主席为塔·多纳科夫，2018年4月就任。其他成员包括宪法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司法部长、上院议员等。

【军事】哈萨克斯坦武装力量分为陆、海、空三军种和航空机动部队，火箭军和炮兵两个独立兵种，以及专业兵、后勤力量、军事院校和军事科学机构。另有共和国近卫军、内务部内卫部队、国家安全委员会边防军和紧急情况部部队人员。目前总兵力16万左右。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哈萨克斯坦视俄罗斯为军事外交优先方向，现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联体联合防空体系和独联体反恐中心成员国；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张扩大组织成员国的军事交流；积极发展与美国及北约关系，扩大与其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哈萨克斯坦总统府

1.4.2 主要党派

哈萨克斯坦于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开始实行政治多元化。独立后，即推行多党制进程。2002年7月出台《政党法》，规定只有党员人数超过5万，在全国14个州和两个直辖市均设有分支机构，且各分支机构成员达到700人以上的政党才可在司法部获准登记。2020年5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政党法修正案》，将注册政党所需的规模下调至2万人，旨在降低成立政党的门槛，推动国家政党政治发展进程。目前，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共登记有9个政党。

【哈萨克斯坦“祖国之光”党】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1月的“祖国党”，2006年12月22日改为“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2013年10月更名为“祖国之光”党，现有党员100多万人，在哈全国所有州和直辖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拥有5900多个基层组织，是哈萨克斯坦最大政党。该党作为政权党，完全支持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及现任总统托卡耶夫的政策主张；在社会伙伴关系与和谐等原则基础上建立自由开放的社会，加强国家社会职能；在经济方面，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在对外关系方面，巩固和发展同俄罗斯、中亚邻国及中国等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该党全力支持纳扎尔巴耶夫提出的“哈萨克斯坦道路”发展纲领，致力于研究落实具体改革措施，并主张维护现行宪法，充分发掘其潜力。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亲自出任该党主席。2019年6月，该党推举的候选人托卡耶夫当选哈新一届总统。2021年1月，“祖国之光”党在议会选举中以71.09%的得票率获胜，赢得76个席位。

【哈萨克斯坦人民党】于2004年4月与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分裂后成立，2020年11月之前称为哈萨克斯坦共产人民党，2020年11月后更名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党，现有党员10万人，以工人、学生、知识分子、退休人员为主，基层组织1980个。在2012年1月、2016年3月哈萨克斯坦议会下院选举中均获7席。现由中央书记阿赫梅特别科夫、科努罗夫和廖赫基共同领导。前中央书记科萨列夫为中央名誉书记。该党自称为建设性反对派，奉行与新的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该党在2021年1月议会下院选举中以9.1%的得票率赢得10个席位。

【哈萨克斯坦“光明道路”民主党】登记于2002年4月3日，现有党员25万人，党主席为佩鲁阿舍夫，另设四名副主席。在2007年8月举行的哈萨克斯坦议会下院选举中，获得3.27%选票。在2012年、2016年议会下院选举中，分别斩获8席和7席。该党自称为“建设性反对派”，旨在建设独立、繁荣、民主、自由、公正的哈萨克斯坦，成为哈萨克斯坦政治民主化运动的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自2011年佩鲁阿舍夫当选党主席以来，哈商界人士积极加入，该党逐渐向企业家政党转型。在2021年1月议会下院选

举中以10.95%的得票率赢得12个席位。

【其他政党】哈萨克斯坦爱国者党、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哈萨克斯坦“农村”社会民主党、精神复兴党、全国社会民主党、哈萨克斯坦“阿基利特”民主党。

1.4.3 政府机构

哈萨克斯坦政府由18个部委组成。

(1) 内务部：国家执法及内政管理部门，现任部长图尔古姆巴耶夫。

(2) 国防部：负责掌管国防与军队事务，现任部长叶尔梅克巴耶夫。

(3)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负责国家工业、基础设施、交通通讯等领域事务，现任部长阿塔姆库洛夫。

(4) 农业部：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现任部长奥马洛夫。

(5) 卫生部：管理公共健康保护、医疗和医药、卫生和疾病防控的中央执行部门，现任部长阿列克谢·崔。

(6) 外交部：执行哈外交政策、主管外交事务的政府部门，现任部长特列乌别尔季。

(7) 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负责国家创新活动、科技发展的部门，现任部长茹玛加利耶夫。

(8) 国民经济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制定投资政策及监督国有资产的宏观调控部门，现任部长达列诺夫。

(9) 能源部：负责管理能源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现任部长诺加耶夫。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社会劳动方面相关的法律政策，发展就业和居民生活质量，现任部长努雷姆别托夫。

(11) 文化和体育部：主管文化和体育事务，现任部长拉伊姆库洛娃。

(12) 教育和科学部：主管教育和科技事务，现任部长阿伊玛加姆别托夫。

(13) 财政部：负责国家财政和财务，现任部长贾马乌巴耶夫。

(14) 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现任部长别克塔耶夫。

(15) 信息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宗教团体，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负责青年政策工作。现任部长巴拉耶娃。

(16) 贸易和一体化部：负责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政策制定和管理，以及哈萨克斯坦参与欧亚经济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区域一体化组织和多

边机制相关工作。现任部长苏尔丹诺夫。

(17) 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负责制定实施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以及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及保护等工作。现任部长米尔扎加利耶夫。

(18) 紧急事务部：负责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现任部长尤里·伊林。

1.4.4 外交关系

哈萨克斯坦将自己定位为“有实力的重要地区大国”，奉行以巩固独立和主权为中心的“全方位务实平衡”外交，重点是俄罗斯、中国、美国、中亚和欧盟国家。独联体是哈萨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向；哈萨克斯坦也积极发展与欧洲国家的合作，旨在全面提升哈欧关系；哈萨克斯坦与伊斯兰国家外交继续保持活跃势头，积极参与伊斯兰世界的各种活动，推动伊斯兰和西方国家的文明对话。

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主要国际组织，并谋求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994年5月哈萨克斯坦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主张建立亚洲安全体系，认为当代世界的主要特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共同应对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哈萨克斯坦奉行全方位、平衡务实的多元外交，积极扩大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影响。俄罗斯、中国、美国、中亚、欧盟以及伊斯兰国家依然是哈的外交重点。同时，哈也在逐步扩大与亚太及拉美国家的交往。

【同俄罗斯的关系】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外交的首要优先国家。哈萨克斯坦支持俄罗斯推动独联体一体化，是欧亚经济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主要国家。哈俄战略伙伴关系在近年来继续稳步发展，高层访问频繁，两国领导人继续保持高频率的会晤和对话，在对外政策上继续保持高度的协调一致。2007年10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宣布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建立关税同盟。三国于2009年6月就建立关税同盟的所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从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正式启动三国关税同盟运作机制，并于7月1日开始运行。2012年1月1日，俄白哈统一经济空间正式启动，这意味着三国在关税同盟基础上开始走向更高水平的一体化。2014年5月，三国总统签署《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宣布欧亚经济联盟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将实现商品、服务、资金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终极目标是建立类似于欧盟的经济联盟。2014年10月，哈萨克斯坦通过哈俄21世纪睦邻友好同盟条约。条约将加强两国在热点问题上的政治对话，强化两国在经贸、交通走廊建设、合理使用水资源、军事技术领域及人文领域的合作。

【同美国的关系】美国是哈萨克斯坦多元平衡外交的重要方向。哈美

关系近年来得到稳步发展，双方在阿富汗问题、叙利亚问题、中亚地区安全问题、防扩散问题、禁毒问题上紧密配合。2018年2月，纳扎尔巴耶夫访美。2019年9月，托卡耶夫赴美出席第74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在美国《国会山报》(The Hill)发表署名文章，表示将继续保持与美国紧密的伙伴关系。2020年2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访哈，重点推介美国中亚地区新战略。

【同欧洲的关系】哈欧1999年签署的合作伙伴协定是发展双边关系的基础。自2011年10月起，双边就修订该协定进行谈判。2015年12月，哈欧双方在阿斯塔纳正式签署《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扩大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直至2020年1月确定最终文本。《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扩大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生效。

【同中国的关系】中哈两国友谊源远流长。中国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就到过哈萨克地区。两国有着1700多公里的共同边界。1992年1月3日中哈建交。2005年7月，中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全面彻底解决边界问题。2011年双方宣布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提升，哈萨克斯坦在涉藏、打击“东突”等问题上一贯支持中方立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内同中国合作良好。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首次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了《中哈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习近平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

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峰会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12月李克强总理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双方领导人举行会晤并签署上百亿美元的合作协议。

2015年3月，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对华进行工作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5月，习近平主席对哈萨克斯坦进行访问。此外，两国在国际事务中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调。8月，哈第一副总理萨金塔耶夫来华同张高丽副总理共同召开中哈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8月30日至9月3日，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12月12日至16日，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对华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总理会议及世界互联网大会。

2016年9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应邀访华并出席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

2017年5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应邀访华并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6月，习近平主席成功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6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11月，哈总理萨金塔耶

夫访华，并与李克强总理举行中哈总理第四次定期会晤。

2019年4月，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访华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6月，哈萨克斯坦新当选总统托卡耶夫与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期间举行会晤。9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应邀对中国进行首次访问，两国元首宣布发展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9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访问哈萨克斯坦，并与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举行会晤。11月，李克强总理在赴乌兹别克斯坦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期间同哈萨克斯坦总理马明举行会见。11月，哈萨克斯坦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斯迈洛夫来华同韩正副总理共同主持召开中哈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12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出席第十四届亚欧外长会议期间同哈萨克斯坦外长特列乌别尔季举行双边会见。

2020年3月24日，习近平主席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通电话，就加强国际抗疫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更多成果达成共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访哈，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外长特列乌别尔季举行会见。7月，“中国+中亚五国”通过视频方式举行首次外长会晤。9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访问，同哈首任总统、民族领袖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托卡耶夫分别举行会见，同哈外交部长特列乌别尔季举行大小范围会谈。

2021年6月2日，习近平主席同托卡耶夫通电话，就继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产能、贸易、农业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和“数字丝绸之路”等方面达成共识。

中哈两国教育、文化、科技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常年互派文艺团组演出。中国在哈萨克斯坦设立5所孔子学院。中哈已建立18对友好省州和城市，其中北京市和努尔苏丹市互为友好城市。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140个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乌克兰族、维吾尔族等。截至2021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887.71万，其中哈萨克族占69.01%，俄罗斯族占18.42%，乌兹别克族、乌克兰族、维吾尔族、鞑靼族、日耳曼族等其他民族占12.57%。

1.5.2 语言

哈萨克语属于突厥语族。哈萨克语和俄语同为官方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哈萨克斯坦实行世俗化的治国方针，奉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哈萨克斯坦民众普遍信仰宗教。根据2011年颁布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法》进行了宗教团体再注册，截至2012年10月25日，经过再注册后的全国宗教派别从46个减至17个，宗教团体从4551个减至3088个。主要宗教有：伊斯兰教、基督教（东正教、天主教、新教）、佛教、犹太教、印度教等。主体民族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约占人口总数的69%，东正教信徒约占总人口的30%，主要为俄罗斯族。



哈兹拉特苏丹清真寺

【习俗】哈萨克人民长期游牧生活，被称作“马背上的民族”，哈萨克人的衣食住行、婚丧娶嫁、文化活动都反映出一个从游牧到定居民族的鲜明特点。

在饮食方面，历史上他们过着食肉饮酪的生活，以食羊肉、马肉、牛肉和牛奶为主，食用粮食少。从苏联时期至独立后，受俄罗斯人影响，哈萨克斯坦饮食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仍保留自身特点。肉食以羊肉为主，其次是牛肉和马肉。马肠是哈萨克的美食之一。具有民族特色的饮食是“马肉面”。奶制品也是哈萨克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不仅包括牛奶，还有羊奶、马奶、骆驼奶。

作为一个历史上“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哈萨克人曾长期居住在用毛毡、木杆搭成的圆顶形帐篷——毡房中。现在的农牧民多已定居，住

砖木结构的瓦房。但毡房的形象已经深深印在了哈萨克人的脑海中，成为他们民族的象征，哈萨克斯坦国徽正中就是毡房的圆顶图案。

哈萨克人的传统习俗多来自游牧活动，多数与马有关，如叼羊、姑娘追、马上抢羊、马上射箭等，反映出游牧民族的鲜明特点。哈萨克人能歌善舞，歌声悠扬，舞姿奔放。盛大庆祝活动的表演中，常有表现古代将士征战疆场的舞蹈场面，气势宏大。

哈萨克人多遵守部落外联姻的习俗，一个部落7代人之内不得通婚。哈萨克人的婚礼热闹隆重。农村婚礼一般采取传统的方式，城市婚礼则喜欢用扎花结彩的豪华车辆组成婚礼车队，鸣着长笛，浩浩荡荡地走街串巷。

治丧方面遵循伊斯兰教规，实行土葬。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的复苏，哈萨克斯坦的科技体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科研经费也有所提高。根据2018年的统计数据，哈萨克斯坦共有科研机构386家，包括101家国家科研研究所，105所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化科研机构142家，民办非营利性其他各类科研机构38家等。全国科技人员总数2.2万人，包括研究人员1.7万人，其中科学博士1818人，科学副博士4541人。

【教育】哈萨克斯坦教育基础较好，全国基本无文盲，成年人识字率99.7%。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中等教育覆盖率98.5%，国立和公立高校采取奖学金制和收费制两种方式。中等教育11年制，正在104所中学开展12年制教育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底，哈萨克斯坦共有各类高校129所，其中，国立大学33所、私立大学92所、国外办学机构4所，包括国立阿里一法拉比大学、国立古米廖夫欧亚大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等。

【医疗】哈萨克斯坦的医疗卫生体制比较薄弱，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较落后，医疗设备陈旧老化，医生水平较低，行业管理不规范。由于对公共医疗的投入不足，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得不到更新，老化严重，远不能满足患者就医的需要。2018年底，共有877家医疗机构，综合医务人员7.46万人，中等医务人员17.08万人。2020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哈萨克斯坦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和奇姆肯特市新建三座应急传染病医院。截至2021年3月，哈境内已建成16座模块化传染病医院，改造3座传染病医院。

2020年，哈萨克斯坦居民人均寿命68.5岁。

2020年4月9日，中国政府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赴哈萨克斯坦。专家组一行10人，由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选派，成员来自呼吸、重症、感染、中医、护理、公共卫生等领域，分享交流新冠肺炎防治经验，为哈方医护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4月23日，专家

组在圆满完成任务后返回国内。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工会组织，现有会员200万人，26个产业工会，14个地区性工会。其他较大的社会组织还有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盟、哈萨克斯坦农民联盟、共和国农民经济联合会、共和国穆斯林妇女联盟、“阿扎特”民族运动、“统一”民族运动等。此外，还有2500个非政府组织，其活动领域广泛。哈萨克斯坦的一些民族还成立了民族文化中心。这些机构也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社会组织。

2020年，哈境内未发生大范围罢工。近期以来，中资企业投资经营较少遭遇当地非政府组织干扰，但受内外因素影响，企业工会组织工人罢工要求涨薪的事件有所增加。

1.5.6 主要媒体

2018年，哈萨克斯坦实际运营媒体2765家，其中国有媒体439家，私有媒体2326家。包括报纸1666份，杂志848份，电视和广播媒体238家（51个电视公司、48个广播公司、133个有线电视运营商、6个卫星广播运营商），通讯社13家。

【主要通讯社】哈萨克斯坦通讯社、“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国际文传电讯-哈萨克斯坦”通讯社。

【电视媒体】“哈巴尔”广播电视台（国家控股）下属的“哈巴尔”电视台、“叶尔阿尔纳”无线电视频道以及“里海网络”卫星频道；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台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国家电视台；“第一频道—欧亚”电视频道。

【广播媒体】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台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电台；“哈巴尔”广播电视台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巴尔热点调频”电台；“俄罗斯—亚洲”电台。

【报刊媒体】《哈萨克斯坦真理报》（俄文日报）；《主权哈萨克斯坦报》（哈文日报）；《先行者报》（俄文日报）；《实业周报》（俄文周报）。

总体来看，哈境内主流媒体独立发声能力较弱，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参与国际抗疫合作的负面报道较少。

1.5.7 社会治安

哈萨克斯坦社会治安总体比较稳定。近年来，随着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下滑，民生问题突出，民族主义情绪有所抬头，非法宗教极端组织活动

逐步活跃，社会治安问题明显上升。据哈方统计，2020年，全国共发生刑事案件19.37万件。

哈现行法律规定，本国公民可以合法持有猎枪、气枪和电击枪。

1.5.8 节假日

哈萨克斯坦周一到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主要法定节假日有：

1月1日，新年；

1月7日，圣诞节；

3月8日，国际妇女节；

3月21-23日，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

5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民团结日；

5月7日，祖国保卫者日；

5月9日，胜利日；

7月6日，首都日；

8月3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日；

12月1日，首任总统日；

12月16日，独立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20年哈萨克斯坦经济增速为-2.6%。

表2-1：2016-2020年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总值		增长率 (%)	人均GDP值		增长率 (%)
	亿美元	亿坚戈		美元	坚戈	
2016	1336.6	457321	1.0	7509.4	2569359.8	-0.33
2017	1581.8	519668	4.0	8837	2862033.4	2.69
2018	1705.5	587900	4.1	9271	3195806.4	2.74
2019	1793.3	686400	4.5	9686	3707316.5	3.16
2020	1698.4	701300	-2.6	9056	3739675.2	-3.8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产业结构】2020年，哈萨克斯坦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5.3%、33.2%和55.7%。

表2-2：2016-2020年哈萨克斯坦各产业增加值占比情况

(单位：%)

年份	产业增加值/GDP占比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6	4.5	31.5	57.9
2017	4.4	32.1	57
2018	4.2	34.1	54.4
2019	4.5	32.7	55.4
2020	5.3	33.2	55.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投资、消费、出口】2016-2020年哈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的比重见下表。

表2-3：2016-2020年哈萨克斯坦投资、消费、净出口占比情况

(单位：%)

年份	投资、消费、净出口/GDP占比		
	总资本形成	最终消费	净出口
2016	27.83	66.18	3.38
2017	26.35	63.12	7.97

2018	25.26	60.42	11.72
2019	27.63	61.41	8.02
2020	28.52-	65.69-	4.2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财政收入】2020年度财政收入351.6亿美元，同比增长13.8%。财政支出405亿美元，同比增长23.6%。赤字达68亿美元，占GDP比重4%。

【通胀率】2020年通货膨胀达7.5%，食品类商品上涨11.3%，非食品类商品上涨5.5%，有偿服务上涨4.2%。

【失业率】截至2020年底，哈萨克斯坦劳动力人口约918.08万人，失业人口为45.3万人，失业率为4.9%。

【债务水平】据哈萨克斯坦央行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累计外债余额1633.61亿美元，同比增长4.1%。其中，长期外债1533.61亿美元，短期外债99.99亿美元。政府债务138.85亿美元，占当年GDP的8%。主要债权国依次为荷兰（441亿美元，-0.2%）、英国（234亿美元，+4.9%）、美国（130亿美元，-0.7%）、法国（117亿美元，+0.8%）、国际组织（110亿美元，+2.8%）、百慕大群岛（101亿美元，+46.3%）、中国（100亿美元，-5.6%）、俄罗斯（92亿美元，+1%）、日本（56亿美元，-1.7%）。

据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1月1日，哈国家债务及主权担保债务总额达21.5万亿坚戈（约合512亿美元）。其中，政府债务16.66万亿坚戈，央行债务2.9万亿坚戈，地方政府债务7万亿坚戈，主权担保债务8770亿坚戈，PPP项目国家担保债务290亿坚戈。

【国际评级】2021年2-3月，穆迪、标普和惠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对哈萨克斯坦经济稳步增长给予肯定，均维持疫情爆发之前的评级水平，评级展望保持稳定。2月16日，穆迪发布哈萨克斯坦国别报告，宣布继续维持2019年授予哈的“Baa3”主权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正面”。2月19日，惠誉确认哈主权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3月5日，标普确认哈主权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三大评级机构均指出，如果未来哈继续实现经济多元化、落实国家和经济改革措施、巩固宏观经济指标、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提高金融行业稳定性，有助于哈恢复和加强经济地位，提高主权信用评级。

2. 2 重点/特色产业

【采矿业】采矿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0年，哈萨克斯坦采矿业产值约284亿美元，同比下降3.7%，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43.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主要产业之一。2020年石油和凝析油产量8565.6万吨，天然气551亿立方。2020年，卡沙甘油田产量为1510万吨；田吉兹油田产量为2650万吨；卡拉恰甘纳克油田产量为1090万吨。大型企业包括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哈萨克斯坦石油运输公司、哈萨克斯坦天然气运输公司等。

其次是矿产资源开采业。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则在南部和北部地区。大型企业有陶肯-萨姆鲁克矿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铜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锌业公司、欧亚资源集团、安塞尔米塔尔-铁米尔套公司、哈萨克斯坦原子能工业公司等。

【制造业】哈萨克斯坦制造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和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生产，以及烟酒和食品及制药工业。近几年发展迅速，制造业产值从2001年的68亿美元发展到2019年的292.41亿美元。2020年，哈制造业产值约316亿美元，同比增长3.9%，在工业总产值中的占比达48.7%，首次超过采掘业。

石油加工领域，目前哈萨克斯坦有三个大型炼油厂，分别是巴甫洛达尔炼厂、阿特劳炼厂和奇姆肯特炼厂。目前，哈正在阿特劳等地建设多个油气化工项目，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大力发展汽车组装生产。目前，亚洲汽车公司，位于东哈州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2019年生产汽车2.12万辆，占哈国内汽车产量的48%；其次是“金色草原”汽车工业公司，位于科斯塔奈州，属于哈国内最大规模汽车企业阿鲁尔集团，2019年生产汽车2.02万辆，占哈国内汽车产量的45.5%。2019年5月，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所属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淮汽车联合收购阿鲁尔集团51%的股权。

2020年，哈累计生产各型汽车77471辆，其中，卡车和客车产量超过5000辆，较上年增长约40%。汽车制造在机械制造行业中所占份额从2019年的26.3%升至33.4%。对周边国家出口汽车8122辆，较上年增长2倍，出口额约1.3亿美元。

【建筑业】2020年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产值为4.9万亿坚戈（约合10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2%。建筑业在GDP中所占比重为6.1%。主要的建筑公司有BI集团、Bazis-A集团等。

【农业】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2000万公顷，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1600-1800万公顷。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占粮食作物产量的90%左右）、玉米、大麦、燕麦、黑麦。粮食主产区（90%产量）在北部的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南方部分地区可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2020年，哈农业产值约90.4亿美元，同比增长5.6%。粮食总产量2006万吨，同比增长15.1%。油料作

物产量255.7万吨，同比减少1%。棉花32.7万吨，同比减少5.2%。畜禽存栏量7500万头/只，微降0.5%。

【服务业】哈萨克斯坦服务业GDP的比重高于农业和工业。2020年，哈服务业产值约946.9亿美元，占GDP总量的55.7%。

2.3 基础设施

哈萨克斯坦的交通运输系统中，公路和铁路占有重要地位，管道运输排在第三位。

2.3.1 公路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其拥有的公路网仅次于俄罗斯，在独联体地区居第二位。目前公路总里程为9.58万公里。其中，区县级公路3.88万公里，州级公路3.21万公里，国际及国家级公路2.49万公里。

【双西公路】“双西公路”东起中国东部海滨城市连云港，西至俄罗斯第二大城市圣彼得堡，经霍尔果斯口岸进入哈萨克斯坦，从北部边境出境进入俄罗斯，经奥伦堡、喀山、莫斯科抵达圣彼得堡，与欧洲公路网相连，全长844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线路全长2787公里，共穿越五个州，沿线总人口460万。

【国际公路】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六条国际公路，总长8258公里，承担着欧亚大陆之间过境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3.2 铁路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全国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哈萨克斯坦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1.51万公里，其中复线约5000多公里，电气化线路4100多公里，站线和专用线路6700公里。

目前哈萨克斯坦仅在阿拉木图市建有地铁，于2011年12月开通，全长8.56公里，一期工程共有7站。阿拉木图市计划新建两座地铁站，正在就建设城市轻轨开展论证。

2.3.3 空运

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航空运输在哈萨克斯坦占有重要地位。2019年，哈萨克斯坦民航领域主要指标增长稳健。航空公司累计运载旅客850万人次，同比增长7.5%；各大机场服务旅客近1700万人次，同比增长12.5%；组建“飞狮”廉价航空公司，新开通11条国际航线。

哈现有大型机场21个，其中12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全国最主要的机场是阿拉木图机场和努尔苏丹机场。目前境内共有30余家航空公司。其中，阿斯塔纳航空公司（Air Astana）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民航公司，由“萨姆鲁克—卡泽纳”基金和英国BAE Systems公司合资经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分别开辟努尔苏丹—北京、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和努尔苏丹—乌鲁木齐—广州等航线，但受疫情影响，上述航线自2020年初暂停后尚未恢复。

2.3.4 水运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内陆国，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水运并不发达。

哈萨克斯坦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3个港口：阿克套国际商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阿克套港可装卸各种干货和石油，是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和管道多种运输途径的交通枢纽，也是目前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国际海港。为扩大海运能力，已将库雷克港列入哈属里海地区发展规划。库雷克港设计能力为年装运原油2000万吨，经升级改造后，目前开始运输干散货等物资。包季诺港是哈里海大陆架石油开采公司的海运辅助港口，主要用于转运哈境内石油开采公司所需的设备、建筑材料、燃料物资等。

哈萨克斯坦目前内河航运总里程4054公里，分布在三个水域，即额尔齐斯河水域（1719.5公里）、伊犁河—巴尔喀什水域（1308公里）和乌拉尔河—里海水域（956公里）。

2.3.5 电力

2020年，哈萨克斯坦全国发电量1079亿千瓦时，用电量1071亿千瓦时，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需求。其中，哈北部地区发电量大，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西部和南部地区电力短缺。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正在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

2019年5月29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共同签署《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电力市场条约》，以议定书形式对2014年5月签订的《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作出修订。目前，各成员国正在履行审批程序。2019年12月20日，最高欧亚经济理事会批准《关于建立统一电力市场的行动计划》，对统一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批准和生效时间作出规定。按照工作计划，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电力市场行动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进行技术性测试。期间，联盟统一电力市场的参与者将有机会熟悉规章制度，体验集中电力平台特点。预计自2025年1月起，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电力市场将全面启动运营。考虑到各国电力市场特点，联盟各方商定，在建成统一电力市场的同时，仍将保留各国现有电力市场。电力贸易将在成员国边境地区开

展。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话】哈萨克斯坦的电信行业发展在中亚地区位居前列。截至2019年底，拥有固话用户321万，同比下降4.2%；移动用户2570万，同比减少1.1%。

【互联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84.2%。哈萨克斯坦正在开展5G测试工作，将分阶段部署使用。第一阶段计划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奇姆肯特3个直辖市推广。2021年底前，计划在努尔苏丹市的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和世博园区使用5G网络；2022年，在机场、火车站、大型商业中心等地使用5G网络；自2023年起，所有地区首府将部署使用5G网络。根据上述计划，到2022年底，97%的哈居民将享受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余3%的居民将通过卫星技术实现网络通讯。

【智慧物流】哈萨克斯坦正在建设国家商品配送系统，由24个批发配送中心构成。第一阶段拟建立7个批发配送中心，包括4个仓储中心和3个配送中心，向当地零售网点、网店和其他批发商供应产品。

2020年，哈贸易和一体化部启动新的出口支持工具“出口加速”计划，其宗旨是为中小企业扩大出口集中提供支持，为企业进入新市场提供全程伴随服务。其中，从国内500家企业中遴选出35家最具出口潜力的生产商，经过培训后进入中国市场。2021年，计划扩大“出口加速”计划覆盖范围，将食品、轻工、机械和化工列为优先出口行业，目标市场地域范围从中国扩大到俄罗斯、中亚和中东国家，覆盖约90家出口企业。

2.4 物价水平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5月底，食品价格较年初上涨4.88%，其中土豆、食糖、葵花籽油、荞麦、鸡蛋等重要民生食品价格均出现上涨。

表2-4：哈萨克斯坦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土豆	330坚戈/公斤
食糖	300坚戈/公斤
面粉	180坚戈/公斤
牛肉	2500坚戈/公斤
黄瓜	250坚戈/公斤

西红柿	300坚戈/公斤
鸡蛋	40坚戈/个
葵花籽油	650坚戈/公升

注：2021年5月坚戈对人民币汇率为65:1。

数据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全国行动计划】2019年9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批准政府制定的《落实总统国情咨文全国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一系列落实总统要求的具体举措，包括发展公民社会、加强严重犯罪刑事立法、引入行政司法、支持中小企业、回收未开发农业用地、降低商品服务价格、发展竞争、修订社会政策、提高教育质量、允许提前使用养老金等。同时，按照总统要求，政府已制定《2020-2025年“光明之路”国家规划》《2025年前电子商务发展路线图》等国家发展规划，正在修订《2025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文件，指导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业和创新发展规划】2018年12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通过《2020-2025年国家产业和创新发展规划纲要》(<https://adilet.zan.kz/rus/docs/P1900001050>)，计划在以下方面推动产业和创新发展：一是实施积极的贸易政策，消除外贸壁垒；二是培育新的生产要素增长点，包括发展高质量的工业、数字和认证基础设施，培育人力资源优势；三是发展新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生产。政府将在《规划纲要》框架内，在国内外市场为有效率的企业提供直接支持，企业则需要承担实现具体经营指标的义务。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实施《2020-2025年“光明之路”国家规划》(<https://adilet.zan.kz/rus/docs/P1900001055>)，计划建设、改造、维修2.1万公里国家级公路，路况良好率达到100%；维修2.7万公里地方公路，路况良好率达到95%；实施112个基础建设项目；计划建设13座新机场。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年10月，哈萨克斯坦政府修订《数字哈萨克斯坦国家规划》(<https://adilet.zan.kz/rus/docs/P1700000827>)，确定10个优先发展方向，包括：社会关系数字化；建立能源和产业“工业4.0”技术平台；建立农业科技平台（AgriTech）；建立电子政务技术平台（GovTech）；保障高质量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打造“智慧城市”技术平台（Smart City）；开发公共安全数字化工具；发展金融科技（FinTech）和电子商务；发展人工智能；建立创新生态体系。新版规划重

点聚焦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改善医疗和教育体系、开发金融科技、打造智慧城市、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为落实规划，2025年前，哈所有行政服务将全部转为线上模式，数字化领域投资将达到5000亿坚戈，信息电子产业出口额达2000亿坚戈，创建超过1000家创新企业，培养10万名IT专家。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2012年，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发表名为《哈萨克斯坦国家战略2050》的国情咨文，提出通过发展“绿色经济”实现国家经济转型。此后，哈政府陆续发布《绿色经济转型愿景》（<https://adilet.zan.kz/rus/docs/U1300000577>）、《2025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规划》（<https://adilet.zan.kz/rus/docs/U1800000636>）、《2021-2030年实施绿色经济转型行动规划》（<https://adilet.zan.kz/rus/docs/P2000000479>）等文件，详细列出落实绿色经济转型的目标、重点领域和时间表。

哈总统托卡耶夫在联合国2020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哈萨克斯坦将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为此，哈将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为3%，2022年升至6%，计划到2030年，将绿色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提升至15%。政府正在制定《2050年前低碳发展愿景》，将明确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措施。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2015年以后，哈萨克斯坦更多依托欧亚经济联盟，积极参加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目前，欧亚经济联盟先后与越南、新加坡、塞尔维亚等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已与伊朗签署临时自由贸易协定，正与埃及、以色列和印度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工作。

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中国、阿联酋、土耳其、伊朗和德国等5国作为优先出口市场，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不断扩大出口潜力。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向全球120多个国家地区出口800余种产品。

影响哈辐射能力的特殊因素包括：哈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很难实施独立的对外经济政策；与俄罗斯关系密切会招致地缘政治风险；疫情防控不力，发展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上升。

3.2 对外贸易

哈萨克斯坦已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

【贸易额】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总额为850.3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3%。其中出口469.5亿美元，下降19.1%；进口380.81亿美元，下降4.1%；贸易顺差88.7亿美元，大幅缩减51.8%。

表3-1：2016–2020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额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贸易总额	619.5	776.47	934.90	960.8	850.31
出口额	367.75	483.42	609.56	577.2	469.5
进口额	251.75	293.05	325.34	383.6	380.8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2020年，哈萨克斯坦前五大贸易伙伴国分别为俄罗斯（占比21.4%）、中国（18.1%）、意大利（8.9%）、韩国（6.9%）、荷兰（4.0%）。主要出口目的国为中国（19.2%）、意大利（14.2%）和俄罗斯（10.4%）；主要进口来源国为俄罗斯（34.9%）、中国（16.8%）和韩国（12.8%）。

表3-2：2020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出口贸易伙伴贸易额及占比

排序	进口			出口		
	国家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1	俄罗斯	133.0	34.9	中国	90.0	19.2
2	中国	63.9	16.8	意大利	66.4	14.2
3	韩国	48.9	12.8	俄罗斯	49.0	10.4
4	德国	18.0	4.7	荷兰	31.5	6.7
5	美国	11.5	3.0	乌兹别克斯坦	21.3	4.5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商品结构】2020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为能矿产品（占比63.9%）、金属制品（16.2%）、农产品和食品（7.0%）为主。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45.1%）、化工产品（15%）、金属及其制品（10.8%）、农产品及食品（10.7%）。

3.3 吸收外资

【引资规模】哈萨克斯坦独立以后，为发展本国经济，一直致力于吸引外资。2020年，哈吸引外国直接投资170.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9.8%，主要投资来源国包括荷兰（51.4亿美元）、美国（22.4亿美元）、瑞士（17.7亿美元）、俄罗斯（12.1亿美元）、中国（9.6亿美元）。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38.7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1513.96亿美元。

表3-3：2016–2020年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
2016	206.37
2017	208.99
2018	242.76
2019	241.15
2020	170.70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

【主要外资来源国别地区分布】据哈萨克斯坦央行统计，截至2021年

1月1日，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2626亿美元。其中，对哈投资存量最多的国家是荷兰、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居第2至5位。

表3-4：主要外资国别（地区）来源

排名	国家/地区	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 投资存量 (亿美元)	占比 (%)
1	荷兰	636.1	27.3
2	美国	420.0	18.0
3	英国	251.7	10.8
4	法国	139.7	6.0
5	中国	132.0	5.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央行

3.4 外国援助

目前哈萨克斯坦主要的资助来源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洲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美国、欧盟等。

自1992年起，世界银行对哈萨克斯坦投资超过68亿美元，资金主要用于哈萨克斯坦道路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教育和医疗体系现代化水平、优化海关和税务系统及环保等方面。2014年5月双方签署伙伴框架协议，2016-2021年共同实施总额达49亿美元的项目，其中43亿美元拟来自世界银行融资。2016世界银行向哈萨克斯坦提供20亿美元贷款额度用于弥补本年度财政赤字。2020年5月，为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世界银行向哈萨克斯坦提供2700万美元资金援助。

3.5 中哈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目前已签订的中哈两国间经贸协定包括：经贸合作协定（1991年12月22日）、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年8月10日）、汽车运输协定（1992年9月26日）、司法互助条约（1993年1月14日）、航空运输协定（1993年10月18日）、科技合作协定（1994年12月30日）、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年9月11日）、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年7月5日）、商检协定（1996年7月5日）、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年9月24日）、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年9月26日）、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协定（1999年11月23日）、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年9月12日）、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6月13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加强产能

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2015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2016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信息和通信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5月，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协定内容涵盖海关合作和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部门合作以及政府采购等13个章节，包含电子商务和竞争等新议题，是我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首次达成的经贸方面重要制度性安排，标志着中国与联盟及其成员国经贸合作从项目带动进入制度引领的新阶段，对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2019年10月25日，合作协定正式生效。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额为214.3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6%。其中，中国对哈出口117.1亿美元，同比下降8%；自哈进口97.2亿美元，同比增长4.9%。中方顺差为19.9亿美元，同比下降42.7%。目前，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也是哈萨克斯坦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表3-5：2016–2020年中哈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贸易差额
2016	130.93	82.89	48.04	34.85
2017	180.00	116.43	63.57	53.86
2018	198.85	113.50	85.35	28.15
2019	219.90	127.30	92.60	34.70
2020	214.30	117.10	97.20	19.9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哈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1.2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各类投资累计58.7亿美元，主要集中在采矿、交通运输等领域。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对哈工程承包合同额16.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47人次，年末在哈萨克斯坦劳务人员2459人。

3.5.5 中哈产能合作

2014年12月，中哈总理第二次会晤期间，两国政府就开展产能合作达成共识，2015年8月，双方签署中哈政府间《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截至2020年底，中哈双方共举行18次产能与投资合作对话会，确定重点合作项目56个，总投资金额近247亿美元。目前，已有15个完工项目，16个在建项目，还有8个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中国通用技术投资的哈萨克斯坦Allur汽车集团，建成一条新的汽车配件生产线，促成中、哈、乌三方在汽车领域的主要合作；中国寰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札纳塔斯100兆瓦风电项目，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哈萨克斯坦金骆驼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骆驼奶粉已出口中国市场；中化工程阿特劳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承包工程进展顺利。此外，疫情期间，中石油奇姆肯特炼厂、中国有色电解铝厂、葛洲坝水泥厂、西安爱菊粮油等项目克服种种困难，实现复工复产达产。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来看，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政治局势比较稳定、社会秩序相对良好的国家，有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农业基础良好，生态状况优良，地理位置优越。

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坚持奉行积极吸引外资政策，并加强有关立法工作。2003年4月，哈萨克斯坦颁布新的《投资法》，不断完善修订投资立法，已与中国、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家签订了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2015年12月哈萨克斯坦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62个正式成员国。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哈萨克斯坦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5位。

根据联合国全球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2020年，哈萨克斯坦在全球193个国家中排名第29位，在独联体国家中位居首位。目前，哈686项公共服务事项中的648项已实现线上办理，占比94.4%。根据哈内务部公布的需求最大的公共服务事项种类，主要包括车辆登记、身份证明文件、驾驶执照、居住地登记等。2020年，通过电子政务门户网站([egov.kz](#))累计办理线上公共服务事项超过850万件，在居民服务中心以纸质形式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仅有38.75万件。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哈政府推动落实创新路线图，主要内容包括：大型企业现代化改造；向经济优先发展领域引资，加快发展经济特区和工业区；培育国家创新体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有效利用矿产资源；推动非原料出口；提高本地化率，大力发展运输业。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1月开始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已于1999年实现本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取消汇率波动区间限制，实施坚戈自由浮动汇率。受国际油价大跌和卢布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坚戈汇率波动较为剧烈。2019年坚戈对美元平均汇率为382.75:1。2020年，受疫情蔓延和油价暴跌影响，坚戈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超过17%，年平均汇率为412.95:1，较上年贬值10%以上。2021年3月31日，1美元兑换425.9坚戈，1欧元兑换499.5坚戈。

美元兑哈萨克斯坦坚戈汇率走势图



2013年9月，中国银行正式在新疆推出人民币兑坚戈现钞汇率并挂牌，在同行业中率先办理直接汇率项下的坚戈现钞兑换业务。哈萨克斯坦大城市部分兑换点可以兑换人民币。2021年3月31日，1元人民币兑换65坚戈。

4.2.2 外汇管理

哈萨克斯坦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具体来说，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资本项下，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一定手续后，资本即可自由进出。从2007年7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执行欧洲国家标准，取消外汇业务许可制度，实行通报制度。企业在缴纳各项应缴税费后，可以自由汇出利润，除银行收取必要汇费外，无需缴纳其他费用。个人和法人均可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2010年3月，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约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2019年10月，哈财政部与央行联合发布命令，对兑换点金额超过50万坚戈的交易进行监控和审查。该要求适用于在兑换点换汇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主要从事银行托收等专项活动的客户。2020年以来，出于汇率风险调控的需要，哈央行收紧外汇管制措施，加强对大额购汇的管控力度。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哈萨克斯坦实行两级银行体系。中央银行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属一级银行；其他银行为二级银行（商业银行）。截至2020年底，哈境内共有26家二级银行，资产规模较大的银行包括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俄罗斯储蓄银行子行、里海银行、Forte银行、中央信贷银行、家庭银行、第一哈德兰艾草银行等。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和哈萨克中国银行是较早进入哈金融市场的中资银行，目前已开办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信用证、担保、网上银行、银行卡等业务。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于2019年9月开业，系首家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注册的中资商业银行，主要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中信阿尔金银行是一家拥有全牌照的商业银行，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保险公司】近年来，哈萨克斯坦保险业主要业务指标稳步增长，保险公司实力不断壮大。但尽管如此，与其他发达国家甚至经济转型国家相比，哈保险业发展程度仍然较落后。截至2020年底，哈保险市场共有28家保险公司，发展程度与应有水平相比仍有较大距离，大多数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有限，难以满足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的要求。其中，资产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有欧亚保险公司、Nomad Life保险公司、Halyk Life保险公司、国家出口保险公司、Halyk股份公司、维克多利亚保险公司等。

4.2.4 融资渠道

截至2020年底，哈央行基准利率为9%，浮动区间为 $+/-1$ 。2020年12月，非银行法人本币贷款平均利率为11.9%；自然人本币贷款平均利率为14.9%。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享受国民待遇。商业融资成本普遍在央行拆出利率的基础上，视商业项目风险和借款人信用水平进行不同程度的上浮。一般情况下，当地银行开立保函的条件为交易真实，不存在洗钱等违法违规情况，申请人履约记录良好，与银行合作记录良好，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覆盖银行权益。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是哈萨克斯坦绿色金融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多元化外资和发展本国资本市场，被授予特殊的法律地位和政策优惠，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便利条件。2017年，AIFC委托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关于哈萨克斯坦发展绿色金融的路径研究。随后几年间，AIFC通过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欧盟、中国、蒙古和其他国际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成功经验，逐渐在国际绿色金融领域树立知名度。

4.3 证券市场

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工具市场（证券交易所，KASE）是伴随着1993年11月15日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出现的。1993年11月17日，哈萨克斯坦中央

银行与三家大银行在阿拉木图共同创建了哈萨克斯坦银行间货币交易所。2003年7月2日，哈萨克斯坦颁布了《有价证券市场法》。目前，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由4个部分构成：外汇市场、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包括国际有价证券）、债券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但交易规模总体较小。

为更多吸引海外资金，2017年，作为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的组成部分，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在努尔苏丹成立并启动运营，为国有资产私有化、“一带一路”项目融资、债券发行等业务提供平台，其股东包括AIFC、高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丝路基金和纳斯达克等。2019年下半年，AIX推出“一带一路”版，助力“一带一路”项目吸引更多投资。未来，企业可在AIX“一带一路”版实施IPO或发行债券。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哈萨克斯坦的水、电、燃气价格相对较低，这也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引以为豪的投资环境优势之一。哈水、电、天然气价格计算方式与中国不同，实行分段、分区、分时计算法。

表4-1：哈萨克斯坦工业用、民用水、电、燃气平均价格（2020年12月）

（单位：坚戈）

	电 (度)	水(吨)	热水 (吨)	取暖 (吉卡)	天然气(立 方米)	95#汽油价 格(升)
工业用	17.97	158.16	—	3907.37	39	189
民用	13.55	45.68	328.51	2437.97	22	189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备注：2020年坚戈对美元平均汇率为413:1）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截至2020年底，哈萨克斯坦劳动力人口约918.08万人，就业人口873.2万人，失业人口为45.3万人，失业率为4.9%。

从劳动者的总体素质看，哈萨克斯坦产业工人专业技能偏低，存在工作效率不高、流动性大等问题，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状况未得到改善。

【工薪】与周边国家相比，哈萨克斯坦薪资水平较高。截至2020年底，哈萨克斯坦职工月平均工资约合515美元。

【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员工每月除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以外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生活标准。哈政府每年都参照通胀等因素修正。2020年，最低生活标准约合79.9美元。

【社保税费水平】

(1)个人所得税。通常，雇员在哈工作获得的所有形式的补偿和支付均应被认为是雇员应税收入。个人所得税采取固定税率10%，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员工。哈萨克斯坦雇主，包括法人、外国法人分公司和代表处有责任对支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其他支付形式中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代缴至国家财政。

(2)社会税。哈萨克斯坦雇主，包括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外国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均应为其本国员工、外籍员工和借调员工缴纳社会税。税率：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9.5%；2025年1月1日起为11%。

(3)社会保障缴款。哈萨克雇主应向国家社保基金对哈国本地员工和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员工进行社会保障缴款。无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费用。应缴部分为雇主向雇员支付的工作或服务报酬。最高月缴纳基数为最低月工资（2019年最低月工资为42500坚戈）的7倍。强制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3.5%；2025年1月1日起为5%。社会保障缴款可抵扣社会税，不造成额外税负。

(4)强制养老缴款。哈萨克斯坦公民应向统一养老基金缴纳其收入的10%作为强制养老缴款。最高月度缴纳基数控制在最低月工资的50倍以内。雇主应对养老缴款进行代扣并代缴至养老基金。针对一些高危作业员工还设有强制职业年金缴款，由雇主按照相关员工月工资收入的5%进行缴纳。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雇主需要向统一养老基金缴纳一项新的养老体系费用——雇主强制养老缴款（EOPC），所有注册在哈的雇主均需按照员工总收入的5%进行缴纳。统一养老基金将雇主强制养老缴款逐一记录在每个员工开设的名义养老金账户中。

(5)强制医疗保险。自2017年7月1日起实行新的强制医疗保险费用支付制度，缴款将汇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保险缴纳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雇主缴纳、另一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雇主应每月将强制医疗保险全额缴纳至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对雇主、签署服务合同的员工缴纳基数为扣除法定应扣除或免征费用后的月收入，每月最大缴纳基数不应超过最低工资的10倍；对于其他纳税人，法定缴纳基数为最低月工资或平均月工资。

【外籍劳务需求】哈萨克斯坦对引进一般外籍劳务人员有严格的限制，原则上，只有本国劳动力市场上没有适合某些工种技能的情况下，才允许雇用外籍劳务。为保护国内劳动市场，政府每年确定引进外籍劳务人员配额。2019年，外国劳务配额为全国经济活动人口的0.54%。近期，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进一步收紧外籍劳务使用政策，压减外籍劳务配额指标，旨在缓解本国就业形势。2020年哈萨克斯坦将外籍劳务配额减少40%，由

2019年的4.9万人减至2.9万人。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哈萨克斯坦法律不允许外国人购买土地。对于租赁而言，土地价格依其位置和用途有较大差别。

4.4.4 建筑成本

目前，哈萨克斯坦建材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其他主要依赖进口。受此影响，本地建材零售价格较高，如卫生洁具、地砖等装修材料比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平均要高2-4倍。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组建于2019年6月，负责制定并实施外贸、内贸、国际经济一体化、非原材料商品和服务出口促进等领域的国家政策。主要职能任务包括：制定外贸、内贸发展与协调、电子商务和期货交易、非原材料商品和服务出口促进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参与制定、实施和协调在技术调节、标准化和统一计量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发展与协调国际经贸关系；协调国际经济一体化；通过确立哈萨克斯坦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设立境外贸易代表机构等。

5.1.2 贸易法规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投资法》《企业经营法典》《海关事务法典》《金融租赁法》《居民就业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

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同组成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普惠制。哈萨克斯坦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制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管理体制】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11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9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萨克斯坦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

【许可证管理】2008年6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关于批准实施进

出口商品许可制度，包括出口商品管制和进口自动许可证商品清单》。纳入许可证管理清单的主要商品有：武器及军工产品及服务，火药及爆炸物，稀有金属、贵重金属，核原料、工艺、设备、装置及 α 、 β 、 γ 放射源，植物源性及动物源性制药原料，有毒物质，侦查专用技术设备及物品，医用透视装置，密码保护的资料及文件，鸦片原料，白磷，白节油，杀虫剂，工业废料，酒精半成品，乙醇，麦芽制啤酒，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兽角，以及2008年2月5日第104号政府令中列明的出口监管清单中的商品。

【进口税收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启动，后升级为欧亚经济联盟，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统一归属到同盟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进口税率征收。此外，哈萨克斯坦仅对石油、石油产品、废旧金属和动物皮毛等部分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预检】预检项目包括：商品质量和数量；出口市场价格；海关课税价值；海关分类；数据比对。属于预检商品的最小价值为3000美元。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白哈三国实行统一的海关关税税率；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从2016年开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施行新的《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此外，在哈萨克斯坦还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典》。关税同盟规定：自统一关境建立之日起，成员国双边贸易将取消关税、商品数量限制以及其他同等措施。但不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为维护公共道德、人员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价值而采取的出口或进口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

根据联盟成员国最终达成的协议，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进口关税分配比例，其中，俄罗斯占85.065%、哈萨克斯坦占6.955%、白俄罗斯占4.86%、吉尔吉斯斯坦占1.9%、亚美尼亚占1.22%。

【海关税费】海关税费由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制定。为保护本国生产企业的利益，哈要求分阶段与统一税率接轨，并为400多种商品申请了“过渡期”。除“过渡期”以外，哈萨克斯坦还争取到一项权利：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征进口关税。

其他海关税费（海关手续费等）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自行审定。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目前，俄白哈亚吉五国增值税率分别为：

俄罗斯—20%；白俄罗斯—20%；哈萨克斯坦—12%；亚美尼亚—20%；吉尔吉斯斯坦—12%。消费税率根据不同商品、按各国现有规定征收，将来是否统一还待研究。

对出口企业，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进口一方自成员国进口时，向本国政府缴纳“两税”，出口商凭出口单据向本国政府申请退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系统，每月相互交换货物过境和纳税资料，负责协调和处理征退税事宜。

具体商品的进口税率详见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税率，请参考如下链接：eec.eaeunion.org/ru/act/trade/catr/ett/Pages/default.aspx

【海关手续】运进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到货终点口岸办理海关清关手续；从哈萨克斯坦运出的货物，在发货起点口岸办理相关手续。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

(1) 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2月23日公布的政府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凡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包括提供的技术援助，一律免征增值税，但应征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2) 用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进口商品也免征增值税，生产货币的进口原料亦免征增值税。

(3) 进口药品和医疗用品免征增值税。具体包括：药品，医疗(兽医)用品，包括修复整形用品、聋哑盲人器械和医疗(兽医)器械，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品的材料、设备和配套设施。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将投资发展部改组为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将制定国家引资政策职能移交国民经济部，将实施国家引资政策职能移交外交部。根据上述文件，外交部被指定为负责协调出口促进领域相关活动的机构。同时，授权政府将投资发展部投资委员会划归外交部，将国家投资公司(Kazakh Invest)股权控制及使用权划归外交部。

2019年4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将哈萨克斯坦投资公司职能移交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管理局。AIFC将是哈吸引外资和推广投资形象的唯一协调机构，未来将成为区域性投资枢纽。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2003年颁布《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2015年10月，哈萨克斯坦颁布《企业经营法典》，其中设置专门章节规范国家支持投资的内容，连同《关于国家支持投资实施的若干问题》《关于批准战略性投资项目清单》《关于国家支持投资的若干问题》《投资补贴发放办法》《投资优惠申请接收、登记和审议办法》等文件，构成了当前哈萨克斯坦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规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实施内外资一致的原则；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但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的行业，哈萨克斯坦有权限制或者禁止投资。哈萨克斯坦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如：

(1)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2)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3) 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4) 土地投资。2021年5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关系问题若干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案》，全面禁止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外资参股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国际机构、国际参与的科研中心、未入籍回归移民获得农用土地私有产权和临时使用权。

(5) 金融投资。哈萨克斯坦金融领域法律有《金融租赁法》《金融监管法》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法人必须有金融从业资质，政府发放或撤销自然人和法人参股银行的许可，规定银行最低自有资产额度。哈萨克斯坦2003年7月4日发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国家调控和监管法》，规定国家调控和监管的主要原则是有效使用调控资源和工具、监管透明、金融机构担责。哈银行业监管主体是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哈投资规定】根据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采用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自然人在哈开展投资的规定与法人相同。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他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资本。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企业法定资本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资本金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或合伙公司的股票或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外资并购哈当地企业的基本程序】并购的股份公司选定委托代表，在反垄断政策机构代表企业利益。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并购的申请，以及关于并购的其他书面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低于10万个“月核算基数”（注：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20年4月8日起，“月核算基数”为2778坚戈，约合6.62美元）。向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或兼并者所在州的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高于10万个“月核算基数”或并购涉及到外资公司，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作为反垄断机构对并购项目的结论，反垄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代表通报所作决定。

【并购哈萨克斯坦当地企业的特殊规定】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规定：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在12个月内或一次性购买有限股份公司5%以上有投票权股份，应在最终的交易注册后按规定的格式向该委员会以及交易的组织者（如交易延续12个月）提供交易的信息和本人资料。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购买股东人数超过500人的有限股份公司30%或更高比例的股份时，应提前一个月按照规定的格式向该股份公司和委员会提交通知。

【外资投资的法律调节】调节投资并购、反垄断等领域法律法规包括《投资法》、《股份公司法》、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通报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反垄断法》等。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开展并购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在以下领域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哈萨克斯坦相关机构审核、许可。

表5-1：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

业务领域	法律基础	机构
------	------	----

银行	《银行和银行业务法》（1995年）	哈国家银行（央行）
保险	《保险业务法》（2000年）	哈国家银行（央行）
有可能导致垄断的公司并购	《反垄断法》（2008年）	国民经济部
地下资源开发	《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2010年）	能源部，地质、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发展PPP模式是哈政府的优先工作方向之一。2015年10月，哈萨克斯坦政府颁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据哈方统计，截至2020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共实施各类PPP项目1345个，总金额达3.2万亿坚戈，主要集中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住宅公用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下属的“哈萨克斯坦PPP中心”是面向投资者的PPP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哈萨克斯坦于2017年12月通过《数字哈萨克斯坦国家规划》，2019年12月出台关于该规划的修改和补充决议。规划的中期目标是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加快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速度，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长期目标是为哈萨克斯坦经济走上创新发展道路创造条件。规划拟实施17项任务，包括工业和电力数字化、运输和物流数字化、农业数字化、发展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发展金融技术和非现金支付、建设智慧城市、扩大通信网络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覆盖面、保障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提高居民教育水平以及数字识字率、支持建立创新发展平台等，最终目标是使哈萨克斯坦在全球通信技术发展中的排名到2022年上升至第30位，到2025年上升至第25位，到2050年上升至第15位。

2019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并通过《2025年前电子商务发展路线图》，其中明确三个主要发展方向：扩大电商出口规模；吸引企业参与电商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并推动电商发展。哈萨克斯坦政府还为电子商务从业者制定了税收优惠策，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保障。

2020年6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关于对数字技术管理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案》。修正案规定了个人数据保护主管部门及其职能，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实施创造条件，改进通过“电

子政务”移动应用提供各类服务的质量，建立无人飞行器安全使用规程，提高机器人使用率等。对包括《信息化法》在内的35项立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化法》还包含许多新术语的定义，如区块链、分布式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智能机器人、哈萨克斯坦互联网领域空间、数字资产、数字文档服务、数字挖矿和数字令牌等。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为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2010年7月1日“第三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开幕式上提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经济、落实全球能源生态战略的主张，提倡发展清洁能源、重视环保、改革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此次演讲被认为是哈萨克斯坦从传统经济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标志。2012年，发布《哈萨克斯坦2050战略》。2013年，通过《哈萨克斯坦绿色经济转型构想》《2030年前哈萨克斯坦燃料能源综合体发展构想》。根据《哈萨克斯坦绿色经济转型构想》，计划到2020年将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提升至3%，2030年和2050分别提升至30%和50%。

早在2009年7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即颁布《支持可再生能源利用法》。该法案界定了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太阳能、风能、装机容量小于35兆瓦的水电站、地热能(地热;地下水、河流和水体热能)。明确了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的职能和企业经营类别，并具体规定了参与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外国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规定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提供所需进口设备可以享受免进口关税的优惠。

法案还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作出强制规定，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制热的投资者有权将发电、制热的生产设施并入国家现有电力和热力管网，电力和热力管网经营者必须履行管网接入义务。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电力和热力的企业法人享有一般发电企业的法律地位，并且电力和热力管网经营者在向上述企业提供服务时不能收取服务费用。如果在提供电力传输过程中出现电网负荷过重的情况，应优先解决可再生能源电力传输问题。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按照固定价格收购的期限为15年、每年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可再生能源电力收购价格、设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结算中心用于收购全部可再生能源电力等，以保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

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还规定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用地享有优先权，并要求哈萨克斯坦国家电网公司保障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发电并网，除就可再生能源项目连接电网主线之间的线路进行合理收费之外，减免其余一切并网费用，并在电力输配环节免除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配费用。另外，在电网调配端优先配给可再生能源电力，避免电网调峰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

产生影响。除以上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输配、消纳端的扶持政策外，哈萨克斯坦政府还通过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进行补贴(补贴额度最高可达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并对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进行担保，以及提供贷款利率补贴的金融措施促进国内可再生能源发展。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本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对《支持可再生能源利用法》进行了部分修订，其中，重要内容之一是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将从之前的政府按照固定价格全额收购逐步向拍卖机制过渡。

哈萨克斯坦是《巴黎协定》缔约国。按照协定规定，哈萨克斯坦到2030年应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础上减少15%，降至3.284亿吨。哈萨克斯坦生态部数据显示，2020年，哈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250万吨，其中燃煤电站排放量超过90万吨，占比37%。哈将自2022年开始履行脱碳国际义务，未来8年内每年将碳排放配额缩减2%，10年内将配额累计缩减20%。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以哈萨克斯坦宪法为依据，由《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https://kgd.gov.kz/ru/content/nalogovyy-kodeks-rk>）。当税收法规与其他法律文件不一致时，以税收法规为准。当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以国际条约为准。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最新《税法典》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税法典》规定一些税收和其他环节的预算支付及相关政策，对税种和税率作出适度调整，减轻非原料领域税负，增加原料领域税收，给予中小企业较多优惠措施。哈萨克斯坦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运输工具税、财产税、法人不动产税和其他税费。

【违反税法的处罚】哈萨克斯坦税务管理既有税务监督，又有税务警察。当出现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务机关会将具体细节通告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通告5日之内）就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与税务机关协商评估。纳税人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就税务机关的决定，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起申诉。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遵循属地原则，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哈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公民或居民。

5.5.2 主要赋税和税率

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领土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有义务缴纳以下税种：

【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典》规定计算收入额和支出额，并扣除结转的亏损，得到应纳税收入，按照20%的税率征税，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所得税税基抵扣项目包括在用建筑、设施、机械和设备。

中小企业不需预付企业所得税。如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即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扣。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2%，适用于应纳税营业额和应纳税出口业务。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个税税率为10%，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红利收入按5%税率征税。

【社会税】自2018年1月1日起，社会税按9.5%的税率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起，社会税按11%的税率计算。雇用残疾人企业计算社会税的税率是4.5%。

【消费税】消费税课税商品包括酒精和含酒精产品、烟草制品、汽车、汽油（航空燃料除外）、柴油、原材料和原油等。

【土地税】农业用地税率根据土地品质分级纳税，工业用地根据品质确定税费。税法规定，为鼓励有效利用土地，将根据不同的土地征收渐进式土地使用税，税率从0.1%-0.5%不等。

【财产税】按照财产和固定资产（包括非物质资产，运输工具除外）的平均价值缴纳。法人财产税的计算方法为税基乘以1.5%的税率。

【法人不动产税】税率为2%。

【矿产开采税和其他专项税费】矿产开采企业需缴纳的税收和特殊支出包括：（1）矿产资源开采税；（2）超额利润税；（3）其他专门支出和税收。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有关法规】哈萨克斯坦首批经济特区设立于1991年。2019年4月，哈萨克斯坦出台《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法》（<https://adilet.zan.kz/rus/docs/Z1900000242>），明确规定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从设立到撤销的全周期管理办法，明确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作为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主管部门，引入新的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土地使用机制。相关土地交由管理公司临时使用，再由管理公司移交入驻企业使用，从而缩短土地审批时间。该法律还对管理公司融资和强化责任

等内容作出规定，要求只有在管理公司股权100%属于国有的情况下，政府才能提供融资支持。

【经济特区优惠政策】对所有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土地税、短期（不超过10年）土地租赁费和财产税。

根据政府制定的经济区内实行零增值税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名单，返还企业已征缴的增值税。

此外，对到特区投资的企业，简化入驻程序，实行“单一窗口”服务，方便办理许可证件；实行“自动同意原则”，投资者如果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没有得到否定答复，则自动成为经济特区企业；简化特区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手续。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共设立13个经济特区。各经济特区根据其功能定位确定了不同的主导产业。

【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

（1）努尔苏丹—新城经济特区（努尔苏丹工业区），位于努尔苏丹，占地面积7562.3公顷。设立于2001年，运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经济特区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吸引投资和采用先进建筑技术，建立现代基础设施，加快努尔苏丹城市发展，以及建立高效率、高技术和竞争力强的产品生产，并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建筑、建材生产、机器制造业、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化工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家用电器、电器设备、照明设备、机车车头和车厢、交通运输工具、航空航天飞行器、电子元器件、纸浆、纸张、纸板、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制药业，以及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博物馆、剧院、中高等学校、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办公楼和住宅等。

（2）国家工业石化技术园经济特区，位于阿特劳州，占地面积3475.9公顷。设立于2007年，运营至2032年12月31日。

特区设立目的旨在利用创新科技发展石化生产、原油深加工以及生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重点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塑料薄膜、包装袋、管材、配件、技术设备、塑料瓶等。

（3）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位于曼格斯套州，占地面积20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2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加快地区发展以加快国家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立高效率的生产模式，其中包括高技术和富有竞争力的生产，开发新产品，吸引投资，运用现代管理和经营技术，以及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主要发展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化工、橡胶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冶金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石油化学产品生产，以及油气运输、物流服务等。

(4) 奥恩图斯季克经济特区，位于奇姆肯特市，占地面积2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5年，运营至2030年7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哈纺织工业，拟打造成哈萨克斯坦南部地区的棉纺织品基地。重点生产服装、丝绸面料、无纺布及其制品、地毯、挂毯、棉浆、高级纸张以及皮革制品；目的是保障哈萨克斯坦纺织工业发展。

(5) 巴甫洛达尔经济特区，位于巴甫洛达尔州，占地面积33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化学、石化行业，尤其是生产采用环保、安全的现代高科技技术，高附加值的出口导向型产品。重点生产化工产品以及石化产品。

(6) “金色草原”经济特区，位于卡拉干达州，占地面积534.9公顷。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冶金工业和金属加工行业，尤其是吸引世界品牌生产企业入驻特区，开展制成品生产。主要生产冶金产品、金属制成品生产、机械和设备、交通工具、拖车、半拖车、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建材等。

(7) 塔拉兹化学园区，位于江布尔州，占地面积505公顷。特区设立于2012年，运营至2037年1月1日。

特区重点发展化学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学工业机械设备生产等。

【服务型经济特区】

(8) 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占地面积5740公顷。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5年。

特区设立目的是建设富有成效的运输、物流和工业中心，保障出口贸易活动的利益和实现哈萨克斯坦转运潜能，以及促进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主要发展仓储设施、皮革、纺织产品、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成品、机械设备生产，建设展馆、仓储场所以及其他行政办公楼等。

(9)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经济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占地面积492.57公顷。设立于2017年10月，运营至2041年。

特区设立的目的是发展边境贸易、出口型产业、活跃经营投资环境、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旅游和文化交流，以及解决周边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主要开展零售、批发业、仓储和辅助交通、金融服务、旅行社服务、举行会议和各类展会、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饮用水、纺织品、衣服、皮具、药品生产等业务。

(10) 布拉拜经济特区，位于阿克莫拉州，距离首都努尔苏丹市约200公里，依托博拉沃伊湖建设，占地面积370公顷。特区设立于2008年，运

营至2017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建设富有成效的且具有竞争力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哈萨克斯坦明珠”旅游胜地和休闲疗养区，吸引哈萨克斯坦和外国的旅客。重点发展宾馆、旅店、疗养院等旅游设施建设。

【技术运用型经济特区】

(11)创新技术园经济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占地面积163.02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3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和生产信息技术领域新产品。重点是软件、硬件的开发、设计和生产，提供数据储存和处理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发展信息技术设备生产以及新材料的生产等。

(12)阿斯塔纳—科技城经济特区，位于阿斯塔纳市，占地面积584.42公顷。该特区成立于2017年11月，运营至2042年。

重点发展的产业有22项，包括食品、药品、玻璃及玻璃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成品金属制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放射、电子医学和电子理疗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子照明设备、导线及传导设备生产、通用机械生产、仓储及辅助交通业、软件、计算机程序设计、技术咨询及其他配套服务、建筑、工程勘察、技术试验分析、卫生及其他健康防护业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应用等。

【混合型经济特区】

(13)Qyzyljar经济特区，位于北哈州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占地面积192.3公顷。设立于2019年，运营至2044年。

特区设立的目的是加快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发展，加快北哈州发展，推动国家经济融入全球经济链，建立高效、竞争力强的高新科技生产，开发新型产品，促进引资，完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采用现代化管理和经营手段，解决社会问题。主要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和家具生产、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生产、机械制造产品生产、多功能医院建设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运营。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注重发展地方经济，除出让中小企业税收给地方政府外，正在陆续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因地制宜大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比如，2021年6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2021-2025年图尔克斯坦州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规划》，拟利用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和吸引私人投资等途径，实施多个投资项目，发展当地运输和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社会事业和旅游业等。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015年11月，哈政府出台实施新的《劳动法典》(<https://adilet.zan.kz/rus/docs/K1500000414>)。其中规定，年满16岁，或在经家长（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年满14岁可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

雇员可随时主动提出终止劳动关系，要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个月通告雇主。雇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连续休假时间不得少于18天。

雇员的工资数额由雇主自行确定，但不能低于国家预算法规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雇主向临时失去工作能力的雇员支付社会补助金，补助金额大小根据雇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目前，哈萨克斯坦企业雇主需要为职工交纳社保费用（3.5%）、社会税（9.5%）和强制医疗保险（2%）。自2019年1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实行新的统一综合支付制度，旨在简化非正规就业居民在税务机关的登记手续。统一综合支付制度将社会工作人员必须缴纳的4类费用合并为一次性支付，主要包含个人所得税（占比10%）、社保费用（占比20%）、养老基金（占比30%）和强制医疗保险（占比40%）。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萨克斯坦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短期入境（在哈滞留时间不超过30日）的外国公民无需前往内务部移民事务机构进行入境登记。外国公民的接待方需在该外国人入境后的3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政府网站www.vmp.gov.kz，填写其相关基本信息（必要时包括其同行的未成年儿童相关信息）并在线提交即可。

【外国公民需提供的文件】哈萨克斯坦《劳动管理法》规定，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相应文件和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接收劳务单位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提供的文件】外国公民由接收劳务单位在获得批准的基础上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萨克斯坦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拟任职务等文件清单共5份；与雇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萨克斯坦卫生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哈萨克斯坦政府2016年8月18日第

459号命令对收费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收费金额取决于雇主从事经济活动的种类和劳务许可级别，最低为137个月核算指数（800多美元），最高为250个月核算指数（1500多美元）。

【所需外籍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师、机械师、钳工、电工、安装工、检修工等专业技术人员。

哈萨克斯坦关于劳务的诸多具体规定，请参考《办理哈萨克斯坦签证和劳务许可的有关情况》（网址：kz.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305/20130500116905.shtml）

5.8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最新版《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哈萨克斯坦土地分为国有和私有两部分，其使用权有三种方式：长期使用、临时使用（租赁）和私有。其中，国家单位可长期使用国有土地；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禁止租用哈农用土地（临时使用），但根据规定可由当地政府划拨工业用地，用于投资经营。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从事农业经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非国有企业及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可拥有私人土地，外国人、无国籍人士以及外国法人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的农业生产，可在有偿临时使用土地权（租赁）基础上使用土地。

2016年6月，哈萨克斯坦曾对《土地法》进行修订，将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外国人和获得哈绿卡的人无权购买哈农用土地，只能进行租赁，农用土地租用年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至25年。但由于部分人担心外国人大肆购买哈土地，陆续在部分城市组织抗议活动，抵制修正案实施。纳扎尔巴耶夫随后宣布将《土地法修正案》的生效时间冻结5年，至2021年底。2021年2月，哈总统托卡耶夫在社会信任国家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宣布，决定动用总统立法倡议权，全面禁止向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出售和出租土地。3月，相关法案提交议会审议并最终获批。5月，托正式签署《土地关系法》修正案，规定哈将全面禁止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外资参股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国际机构、国际参与的科研中心、未入籍回归移民获得农用土地私有产权和临时使用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所需条件】根据哈萨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法》，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法人可以参与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

- (1) 加入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的证交所的成员；
- (2) 拥有主管机关颁发的从事经纪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2019年6月政府机构重组后，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负责环境保护、制定自然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的国家政策，确保生态可持续发展。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保护环境的有关法律包括：

- (1) 2003年6月20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土地法》；
 - (2) 2003年7月8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
 - (3) 2003年12月3日颁布的《2004-2015年生态安全》总统令；
 - (4) 2006年11月14日颁布的《2007-2024可持续发展过渡方案》总统令；
 - (5) 2007年1月9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保护法》(https://online.zakon.kz/m/Document/?doc_id=1008107)；
 - (6) 2008年2月19日颁布的《2008-2010年环境保护方案》。
- 2021年1月，哈总统托卡耶夫签署《生态法典》。
(<https://adilet.zan.kz/rus/docs/K2100000400>)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当前哈萨克斯坦政府环保与生态问题的关注焦点是：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空气污染，里海和巴尔喀什地区的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跨界水污染问题；土地荒漠化；咸海生态灾难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前苏联核试验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环保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禁止在国家林场砍伐成材林】《森林法》第24条规定，禁止在国家林场砍伐成材林。采伐权必须经过程序严谨的招标和申领许可证。树木砍

伐必须是保护性的，砍伐与种植结合，做到砍伐与种植并举。对违法行为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生态保护法的赔偿责任】《森林法》第321条规定，凡违反生态保护法的人，必须依法进行损失赔偿。损害赔偿包括环境、公民健康、公私财物等，具体包括：自然资源的灭失和损害；对自然资源肆意浪费；肆意污染环境，丢弃危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超标排放和污染。对埋藏有害物质、放射性废料和排放污水进行国家登记（《森林法》第165条）。

【禁止油气开采企业放空燃烧】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在石油开发业务中禁止放空燃烧伴生气。在未对伴生气和天然气进行有效利用的情况下，禁止对油气田进行工业开采。对不符合大气环保企业投产，在仓储和焚烧工业废物和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废物时未遵守大气环保和防火安全等行为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水体保护】严格限制企业向自然水域排放污染物；保护地表水，对地表水和土壤易造成污染的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封存处理；污水处理必须依法进行。污染或耗尽地表水、饮用水源的，违反水库水保护规定造成其污染以及其他有害后果的，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月核算基数”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以3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以100倍的罚款。如果企业未建设相关设施，防止污染水体以及导致其他有害后果的，对自然人处于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于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于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最新版《生态法典》遵循“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对加强污染防治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其中规定，一旦发生生态灾难，自然资源使用者必须负责将生态环境恢复到原始状态。大型工业企业必须引入最具可及性的环保技术。第一阶段对油气、矿山冶金、化学、电力行业的50家特大型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上述企业约占污染排放总量的80%。《生态法典》要求地方政府将征收的环保费用100%用于落实所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环保评估对象类别】哈萨克斯坦将环保评估对象分为四类：（1）工业防疫分类1级和2级危险度活动以及矿产勘探开采（常见矿物除外）；（2）工业防疫分类3级危险度活动、常见矿物勘探开采、森林和水资源利用；（3）工业防疫分类4级危险度活动；（4）工业防疫分类5级危险度活动、野生动物利用（业余和体育渔业及狩猎除外）。评估内容包括大气环境、

水资源、土壤、植被、动物、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等十多项内容。

外资企业开展投资和承包工程如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固体废物，涉及对土壤、植被、动物等可能带来影响的，均要进行环保评估，其中炼油厂、火电厂、核燃料加工企业、钢铁厂等一般须经过全面评估。

【环保评估规定】环境评估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进行，评估投资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居民健康等环境的影响。环境评估需经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和地方各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5.11 反对商业贿赂法律规定

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2019年4月，哈单独组建国家反腐败署。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腐败法》（<https://zakon.uchet.kz/rus/docs/Z1500000410>）、《企业法典》（<https://adilet.zan.kz/rus/docs/K1500000375>）和《刑法》（<https://adilet.zan.kz/rus/docs/K1400000226>）等。

【法规要点】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员工行贿。根据哈《刑法》231条，为获得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而向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处相当于500-800个“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限制人身自由2年以下，或有期徒刑3年以下。组织团体屡犯处以相当于800-1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限制人身自由3年以下，或有期徒刑5年以下。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非法收受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做出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处相当于1000-2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2年以下，或限制人身自由3年以下，或有期徒刑5年以下。数额较大的，处相当于2000-3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5年以下，或有期徒刑6年以下。数额巨大的，处以相当于300-3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5年以下，或有期徒刑4-8年。

5.12 哈萨克斯坦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2001年7月《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法》的规定，凡在哈境内承建当地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须持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以凭借总公司的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萨克斯坦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萨克斯坦正式

注册外国企业的子公司或独立的合资公司以执行项目。

无国籍人士、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可以按照哈萨克斯坦立法规定，在哈提供（从事）与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和服务（工作）；有权限获取拟建设工程的信息和文件等；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应活动，保障施工对居民的安全等。

5.12.2 禁止领域

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如100%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

5.12.3 招标方式

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凭总公司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萨克斯坦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萨克斯坦正式注册外国企业子公司或独立合资公司执行项目。

5.12.4 验收规定

除技术不复杂的项目外，建筑工程项目结束需要通过哈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6年6月10日颁布的《版权与著作权法》。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加入了1971年7月24日签署的《国际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柏林公约》，以及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哈萨克斯坦法律承认并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侵权行为给产权所有人带来的所有损失，追缴非法获得的所有收入。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解决途径】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一般先由双方谈判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诉诸法律，通过哈萨克斯坦法院裁判解决；对哈萨克斯坦法院裁判不服的，可通过双方在签订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国际仲裁法庭解决。

【适用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发生商务纠纷的解决适用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如果哈萨克斯坦本国法律法规与投资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相冲突，则适用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投资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议优先于哈萨克斯坦国家法律。在本国法与国际公约都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惯例。

【可否要求仲裁】可以要求仲裁。哈萨克斯坦仲裁制度在解决纠纷时已不再区分国内纠纷或国际纠纷。

6.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在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1104/20110407478538.html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国内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原文参见《企业法典》

(<https://adilet.zan.kz/rus/docs/K1500000375>)

表6-1：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当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注册要求	内容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 1995年5月2日总统令 《公司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最低法定资本金	10倍 “月核算基数*”
公司创建文件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方）
创始人数量	一个或多个
公司法定地址	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创建协议（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方） 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出资方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国家注册申请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还应补充的文件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副本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 注册或其他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缴、未缴税 费或其他应纳费用情况的证明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 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他 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注册费	20倍“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企业所得税（税率20%，依照公司应纳税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 流转额计算）

注：月核算基数：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
2020年4月8日起，“月核算基数”为2778坚戈，约合6.62美元。

表6-2：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注册要求	内容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创建文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 所需的文件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 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 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注册费	20倍“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企业所得税（税率20%，依照公司应纳税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应持有关文件到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进行登记备案。

拟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有关文件应到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进行认证。到哈萨克斯坦后，建议委托当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司法部门登记注册。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在哈萨克斯坦，所有大型采购、建设项目均需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信息可登录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采购网 (goszakup.gov.kz)、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中心”网站(www.ecc.kz; www.ecc.kz/ru; www.tender.kz)，以及各大企业集团网站查询。

6.2.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对投标申请进行法律和技术资格审核（3天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委对标书进行评标（不超过7天）。

【评标程序】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标书要求相符；评议投标报价和付款条件；交货期的规定；工程保证期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的保证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发布任何有关评标事宜的信息，并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关于更改和延迟开标、评标的日期。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清单】章程、法人国家登记证明、统计卡、增值税缴纳证明、银行保函、当年财务收支平衡表、配套设备生产商支持函、授权书。

6.2.3 政府采购

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自2016年起，所有政府采购原则上都应通过政府采购网（goszakup.gov.kz）进行。

6.2.4 许可手续

施工许可证由建筑领域的授权机关“国家（或地区）建筑委员会”发放，申请人向授权机关提供从事项目所需全部文件及许可证手续后，许可证发放单位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建筑工程项目结束（技术不复杂的项目除外）需要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哈萨克斯坦实行专利公开检验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对发明和工业样品发放两种类型的保护许可证书。按公开检验制度，首先将发放初步专利证书。之后，申请人如果愿意继续保护该项目，就应该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授权机关根据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发放专利证书。
(<https://kazpatent.kz/ru/faq/2075>; <https://kazpatent.kz/ru/faq/2074>)

6.3.2 注册商标

按照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通常不直接受理外国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外国申请人需首先向当地知识产权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凭借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方可到努尔苏丹知识产权局办理注册手续。
(<https://kazpatent.kz/ru/faq/2073>)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保护局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具体事宜可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www.kazpatent.kz查询。

6.4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所有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和外国法人都应该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对未登记和逃税者将处以罚款。纳税人有居民和非居民之分。

哈萨克斯坦采用按季度缴纳方式（简易交税法），缴纳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交税期前一个月的20日，缴税地点为当地税务机关。

6.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可自行选择纸质或网上报税方式。纳税人报税可以由会计办理，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6.4.3 报税手续

（1）报税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或其代表按照哈萨克斯坦国家授权机关规定的顺序和形式独立编制。

（2）报税单应当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且使用哈萨克语或俄语编制。在使用电子载体编制报税单时，纳税人、纳税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递交该文件的纸质副本。

（3）纸质的报税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签字并加盖纳税人、纳税代理人的印章。电子载体的报税单应当由纳税人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无误。自然纳税人不在场或无行为能力的，税务报单应当由其代表签字并证明无误。

（4）在编制报税单方面，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纳税代理人代表必须在税务报单上签字、加盖印章并标明其自身的纳税人注册编号。

（5）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包括其代表）编制报税单时，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对当中所载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6）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依据规定的顺序和期限，向有关税务机关递交报税单。

（7）在纳税人（法人）重组、解散时，自纳税期开始至重组或解散结束，每个被重组、解散的纳税人均应当依据相应的分割、清算和交接平衡表编制单独的报税单。该报告应当自重组或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税务机关。

（8）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选择递交报税单：一是直接送达；二是使用通知挂号信邮寄；三是按照国家授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对信息进行处理之后，使用电子邮件递交。

（9）向税务机关递交报税单的日期为税务机关接收文件的日期或通知关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日期。于最后期限日24时之前交付给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的税务报单，根据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加盖的时间

和日期戳记，该报告视为已如期递交。

6.4.4 报税资料

目前报税单税务报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彩色的，一种是黑白的。使用纸质税务报表必须选用有条纹码标识的单据。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可自行选择纸质或网上报税方式，需要提交三种文件，包括报税单、纳税申请和税务登记证。

【报税单】包括3项内容：

- (1) 税务申报单；
- (2) 结算单；
- (3) 结算单附件（如缴纳养老金、社保及其他应扣款项单据等）。

【纳税申请】具体分为以下37种：

- (1) 文件审查；
- (2) 经营活动终止；
- (3) 纳税人（税务代理）撤回税务报表；
- (4) 延期提交税务报表；
- (5) 暂停（延期、恢复）提交税务报表；
- (6) 自预算中返还已缴纳收入税或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返还银行特定储蓄存款；
- (7) 获取纳税居民证明；
- (8) 获取在哈萨克斯坦所得收入及扣税（纳税）证明；
- (9) 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0) 终止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1) 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2) 终止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3) 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14) 终止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15) 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16) 终止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17) 提出注册登记；
- (18) 撤销注册登记；
- (19) 个体经营户、私营公证处、个体执法人及律师注册登记；
- (20) 增值税注册登记；
- (21) 电子（网络）纳税人注册登记；
- (22) 作为汽油（航空汽油除外）和柴油生产及其批发和零售纳税人注

册登记；

- (23) 作为烟草制品生产及（或）批发纳税人注册登记；
- (24) 作为酒精及（或）酒类产品生产、批发及（或）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 (25) 作为赌博业纳税人注册登记；
- (26) 作为提供无中彩游戏机、游戏用个人电脑、游戏槽、卡丁车、台球桌使用服务纳税人注册登记；
- (27) 增值税超出部分返还；
- (28) 已缴纳凭补贴资金所获商品、工程及服务增值税返还；
- (29) 为了获得有无欠税、欠养老金及社保的信息；
- (30) 为了获得记名账户履行纳税义务结算状况回单；
- (31) 税、其他应付款、关税、违约金及罚款入帐（或）返还；
- (32) 提出在税务机关登记收款机；
- (33) 撤销收款机登记；
- (34) 履行收款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义务；
- (35) 收款机型号纳入国家登记；
- (36) 作为抽彩活动及销售彩票纳税人注册登记；
- (37) 作为应纳税商品生产、组装（配套）纳税人注册登记。

【税务登记证】内容包括：

- (1) 登记证号；
- (2) 纳税人（税务代理）识别码；
- (3) 登记证有效期；
- (4) 登记证编制责任人姓名。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凡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持有“劳务许可证”（外交机构除外）。外国劳务配额制度由各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执行，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主管部门。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劳务许可】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每一位进入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都必须获得当地劳务许可，法律规定“进入哈萨克斯坦从事劳务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未获得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且两国间未签订其他解决程序协议，可将其驱逐”。

【劳务配额】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本国人力资源储备状况每年发布引进外国劳务配额。目前，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劳动力无需配额可自由流动。

【无需办理劳务许可人员】外国公司的负责人，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来哈短期出差人员，连续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5个日历天；与哈萨克斯坦签订有5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合同的外国公司负责人；在哈萨克斯坦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活动并与国家授权机关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国法人代表；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外交、国际组织和领事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来哈从事人道与慈善援助人员；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外国传媒代表；外国组织的海洋、河船的全体乘务人员，航空机组人员，铁路和交通乘务人员；演员和运动员；持有哈萨克斯坦居住身份证者；难民或在哈萨克斯坦获得政治避难者。

6.5.3 申请程序

为首先解决哈萨克斯坦本国居民就业需要，本国居民无相应专业或无人应聘的，可从国外引进。

寻找当地工人：向就业中心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在劳动部的网站资料库中寻找所需专业工人。

【所需文件】雇主向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交附带以下文件的引进劳务申请：

（1）上一年及当年所颁发许可证到期时特别条款履行信息。

（2）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需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需符合《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要求。

（3）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①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工作履历信息，需附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4）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5）雇主与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6) 工程、服务合同及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7) 中哈方员工比例信息。

(8) 无犯罪纪录证明。

(9) 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的疾病的体检报告。

(10) 医疗保险。

当地就业机关应在10日内发放许可证，但不包括以下情况：申请人没有提供某些或全部必须的文件；申请人没有完成过去所发许可中规定的附加条件；所在地区的额度已满。

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外国人劳务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权下放到各州，由各个州的劳动社会保障局执行。

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证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许可证只发给雇主，而不是工人本人，许可证不能转让第三方。申请劳务许可的外国人员年龄不能低于23岁，男性不能超过63岁，女性不得超过58岁。

6.5.4 提供资料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包括：标准格式的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由哈萨克斯坦企业（雇主）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时所应提供的文件】包括：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要求。

【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1) 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

(2) 工作履历信息，需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哈萨克斯坦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6) 医疗保险。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

(1) 许可费用：20倍“月核算基数”；

(2) 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3倍“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4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

(3) 保证金：高于回程机票金额的20%。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

(4) 押金：每人应缴纳1000美元押金（按当时汇率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市右岸使馆区

邮编：010000

电话：007-7172-797945

传真：007-7172-797952

网址：<http://kz.chineseembassy.org/chn/>

中国驻阿拉木图使馆总领事馆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巴伊塔索夫街12号

所辖领区：阿拉木图市、奇姆肯特市、阿拉木图州、东哈萨克斯坦州、图尔克斯坦州和江布尔州。

邮编：050010

电话：007-701-7292938

办公室：007-727-2700221

领事部：007-727-2700243

传真：007-727-2700227

网址：<http://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6.6.2 中国国际商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地址：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市左岸伊希姆区瑟加纳克街27号北京大厦1115-1116办公室

电话：007（778）857-06-21

手机：13661067065

电邮：gaoqi@ccoic.cn

6.6.3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9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182、65324189、65324433

传真：010-65324433

电邮：pekin@mfa.kz

网址：www.mfa.gov.kz

哈萨克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1005、1006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52838、62753878

传真：021-62757300；

电邮：kazconsulshanghai@yahoo.com

哈萨克斯坦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

地址：25 floor, Wyndham Place, 44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5483841、25483773

传真：00852-25488361

电邮：consul_hongkong@mfa.kz

哈萨克斯坦驻乌鲁木齐签证代办处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昆明路216号

电话：0991-3832324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哈萨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1）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直属哈萨克斯坦外交部，是管理对外贸易、投资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核定企业享受投资优惠的资格等。如

外国投资者到哈萨克斯坦投资并希望享受相关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需与投资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一般协议的签署、生效需3-4个月。

地址：г. Нур-Султан, пр. Кабанбай Батыра 28

电话：007-7172-983625、007-7172-983624

电邮：mid@mid.gov.kz

(2) 国家投资公司

国家投资公司是哈萨克斯坦负责招商引资的协调服务机构，负责提供从项目规划到落地实施的全周期服务。

地址：Nur-Sultan, Avenue Mangilik El, 55/15, 010000

电话：007-7172-620620

电邮：info@invest.gov.kz

网址：<https://ru.invest.gov.kz>

7.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油价下跌冲击，哈萨克斯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矛盾突出，尽快恢复经济成为哈萨克斯坦政府的当务之急。为此，哈萨克斯坦政府将持续出台投资优惠政策，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中国投资者在考察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时，应系统性调研相关行业情况，详细了解当地税收、移民、劳务等法律法规，谨慎开展投资合作。

(1)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切实做好选项工作。选择好的投资合作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可行性、业主实力和资信情况作全面客观评估，选择技术和成本有相对优势的项目，不可一哄而上。对于有价值的项目应长期跟踪，做足充分准备。

(2)选择可靠合作伙伴，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考虑到哈方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动频繁，各地执法机关随意执法现象屡见不鲜，如果由可靠的哈方合作伙伴出面同有关政府部门打交道，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也应聘请有实力、有经验的顾问，协调处理与各级政府部门间的关系和法律事务。签署合同时要谨慎仔细，防止落入陷阱圈套，尽可能规避风险隐患。

(3)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合理调动属地资源。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对外国企业制定较为严苛的用工比例、薪资待遇和本地化成分要求，投资方应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各项法律规定，充分核算成本，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4)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提升中国产品地位。中资企业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深耕哈国内市场，逐渐树立中国自主品牌在哈国民心中的良好形象。

(5)贸易谈判中，要建立平等的贸易关系，全面了解对方资信等情况，坦诚提出要求和条件，实事求是地介绍产品和服务。现场应配备熟悉外经贸业务的俄语或哈语翻译。

(6)合同中要准确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和交货期等。避免出现“货到付款”条款，防止欺诈。要求对方开具保兑信用证，保证安全收汇。明确违约时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

(7)采取一个市场、一个品牌、一个代理的营销策略。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机电产品销售，基本都采取委托当地代理的方式。而中国国内企业对境外代理缺乏正规化管理，经常出现一个国内品牌在哈萨克斯坦

有几个代理，或一个代理同时在做好几个中国品牌的情况。

当前，哈萨克斯坦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大量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建议中资企业在与哈萨克斯坦企业开展贸易时多利用信用证、抵押支付、保理等能够规避风险的金融手段进行支付。在寻求新贸易伙伴时要对对方企业规模、运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避免上当受骗。由于国际贸易争端案件耗时长、投入大、见效慢，建议中资企业在遇到贸易合同纠纷时，尽量通过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7.2 对外承包工程

(1) 慎重选择承包工程项目。中资企业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详细了解项目背景，仔细研究项目业主单位情况、资金来源等。许多项目对投资形式、投资比例、项目实施等有特殊规定。

(2) 有效雇用当地劳动力。承包工程企业需充分研究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规定，严格遵守哈法律法规，为中方员工办理合法劳务签证，最大限度雇佣当地劳动力，尽可能确保中、外方员工薪酬及工作条件平等，杜绝各类歧视行为。

(3) 加强中方人员管理。中资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期间，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生活习惯，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在外兼职。

(4) 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哈萨克斯坦北部地区冬季严寒，有半年的冰雪期，最低气温达到-40℃左右，常年冬季温度在-10℃至-20℃，施工环境恶劣，防冻保暖将会使施工成本成倍增加。哈萨克斯坦建筑业规定，当室外气温低于-20℃时，不允许生产混凝土。

此外，当地建材性价比比较低，资源匮乏，现场建材失窃情况时有发生。对此，中资企业应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充分调动属地资源，做好项目现场安保措施。

7.3 对外劳务合作

当前，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采取系列措施，收紧外籍劳务许可发放程序，从法律上确定雇主负有为员工创造平等卫生及生活条件的义务；计划每年对雇员总数超过250人、外籍员工超过30人的企业进行检查；将外籍劳务配额由2019年的4.87万名减至2020年的2.91万名；仅在国内劳动力市场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才发放第四类外籍劳务（临时务工）许可；雇主应根据法律要求雇佣本地工人，逐步替换第三、四类外籍劳务。

同时，中国公民赴哈萨克斯坦签证办理难一直是影响中哈经贸发展的

突出问题，主要体现为：企业人员难以及时、足额获取外国劳务许可和签证，审批时间长，办理成本高；商务签邀请函注明停留期在办理签证时常常被“缩水”，赴哈人员学历、职业资格和无犯罪纪录证明等审批程序复杂、时间长，商务签入境后在哈萨克斯坦连续停留时间受限，附加条件苛刻；持工作签在哈萨克斯坦人员工作常驻场所受限。为此，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与哈方有关部门多次进行领事磋商，就解决“黑中介”、行贿、受贿等多个问题达成共识。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已发生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

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与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哈萨克斯坦共有14州3个直辖市，各级政府享有较大行政权力，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业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受到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管辖，因此，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尽可能全面了解哈政府机构设置情况和对口部门职能，掌握与政府沟通的技巧，努力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人脉关系，确保在当地投资、生产、经营等活动顺畅无阻。

(2) 与议会建立良好关系。哈萨克斯坦议会分为参议院(议会上院)和马日利斯(议会下院)，行使立法职能。议员可对当地经济、产业、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中资企业应尽可能与当地有影响力的议员建立沟通渠道。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工会致力于保护工人合法权益，改善工人生活质量和工作环境，在处理劳资纠纷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加强与当地工会和工人沟通交流，支付工资报酬时遵守“同工同酬”政策要求，避免歧视性待遇，妥善处理劳资纠纷问题。积极发展属地化经营，提升本地化水平，努力将哈方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相连，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其真正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近年来，中哈双边关系快速发展，民间交流不断深入。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当地社区和居民和谐共处，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开展属地化经营，积极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培养本地技术人才，与哈方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和公益事业，适当开展宣传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的活动等，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努力赢得当地民众的认可。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

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斯坦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斯坦人在正式场合衣着非常考究，公共场合禁止吸烟，不大声喧哗，尊老爱幼，女士优先，家庭观念极强，对庆祝生日和各种节日高度重视。中资企业人员在哈工作期间应谨言慎行，文明礼貌，尊重当地风俗，尊重外方员工，尊重伊斯兰教习俗，不劝烟，不劝酒，树立中资企业良好形象。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环保要求和检查监督日趋严格。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注重采用新技术，处理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液、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遵守商业道德。在哈中资企业要树立诚信经营形象，避免同质化恶意竞争，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恪守商业准则，注重提升企业竞争力，树立良好形象。

（2）注重安全生产。企业应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严格遵守生产营业安全规范，做好应急处置方案，努力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

（3）保障社会福利。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雇用当地员工时应严格按照当地社会福利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类保险，并提供社会福利。

（4）参与慈善捐助。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力所能及地为当地社区建设提供赞助，扶助弱势群体。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积极面对媒体，通过媒体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与媒体保持适当交流，以公开、开放的态度接受媒体采访。同时，应密切跟踪当地舆情，注重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学会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和工具，宣传企业取得的合作成果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对针对企业、项目的污蔑诽谤及时予以

澄清与回击。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哈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在哈中资企业应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哈方执法部门执行公务。遇到执法检查时，要查看并记录执法者的合法证件，问清检查的项目，积极配合检查；如遇到强行搜查且不出示任何身份证明时，应及时与中国驻哈使领馆领事部门取得联系，申请领事保护。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随着中哈交往日益密切，哈萨克斯坦民众和企业对了解中国文化有浓厚兴趣。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合作时，应更多宣介中国悠久历史文化和企业文化，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传播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合作发展理念，加强与哈方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8.10 其他

(1) 在哈中资企业应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抓住企业宣传机会，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积极发展属地化经营，努力将企业哈方员工的升迁和职业规划与企业相联系，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其真正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

(2)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后，应及时在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备案登记，定期汇报在哈萨克斯坦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中国使、领馆组织的中资企业座谈会等各项活动。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当地税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参与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项目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对矿产所有权、债券、经营许可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中哈两国法律法规千差万别，一旦在合作中遇到经济纠纷，企业可考虑寻求资质齐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协助处理相关事务，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建立联系。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对外国（包括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经贸活动持欢迎态度。中资企业应积极与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及存在困难，主动寻求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企业应注意协调好与哈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对外投资安全。

(2) 寻求支持。如在哈萨克斯坦遇到突发事件或遭到不公正待遇，除向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经商处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外，应及时与哈萨克斯坦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确保机构和人员安全。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报到登记。经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30个自然日内应向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报到登记。《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规程》可登录使馆经商处网站查询。

(<http://kz.mofcom.gov.cn/article/zwnsjg/201806/20180602754348.shtml>)。

另外，根据2017年9月22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正式取消，企业在进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前，无须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企业在与外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中国驻哈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备，并定期汇报后续进展情况。

(2) 如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发生被歹徒殴打、抢劫或物品被盗时，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

(3) 如在哈萨克斯坦护照不慎遗失，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尽快向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领事部门申请补发旅行证。

(4) 如在哈萨克斯坦因违反法律被拘留、逮捕或限制自由，应请当地警方通知中国驻哈使领馆，由使领馆领事官员与当事人联系，视情提供必要领事保护。

(5) 如遭遇车祸或其他意外人身伤亡，请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将提供必要领事协助。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

值 班：007-701-7470186（领事保护热线）

网 址：kz.chineseembassy.org 或 kz.china-embassy.org

电 邮：chinaembassy@yandex.kz

中国驻阿拉木图总领事馆

值 班：007-7272362230（领事保护热线）

网 址：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电 邮：chinaconsul_alm@mfa.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在哈萨克斯坦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工程承包时，要客观评估潜在的风险，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投保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突发事件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匪警（102）和救护电话（103），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哈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和企业人员应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遇到困难要多咨询，冷静解决，切忌通过“找熟人”或“花钱消灾”的方式解决问题。熟记常用电话，通过正常渠道向中国驻哈使（领）馆，以及哈萨克斯坦执法部门或投资保护部门书面反映情况。

10. 在哈萨克斯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3月13日，哈萨克斯坦境内发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此后国内疫情开始持续蔓延扩散，确诊病例持续上升，加上政府管控不力、居民疫苗接种意愿不强等因素，整体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后，政府逐步放宽隔离限制措施，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加快经济复苏进程。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哈萨克斯坦累计确诊病例1,071,035例，累计死亡病例18,211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3,224例，新增死亡病例66例；每百人接种疫苗94.6剂次，完全接种率为46.15%。

疫情暴发以来，中哈两国积极开展国际抗疫合作。2020年3月，两国元首通电话，就开展合作抗疫等事宜达成共识。4月，中国政府派出10人组成的抗疫专家医疗队赴哈萨克斯坦，先后到达努尔苏丹、卡拉干达、阿拉木图等城市分享交流抗疫经验，培训当地医护人员。2021年6月1日，首批50万剂中国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CoronaVac新冠疫苗自北京运抵哈萨克斯坦，成为哈境内可供居民选择接种的第四款新冠疫苗。其他三款疫苗分别是卡拉干达制药厂生产的俄罗斯“卫星-V”疫苗、哈国产的QazVac疫苗，以及中国国药集团在阿联酋灌装生产的Hayat-Vax疫苗。

受国内隔离限制措施和国际油价暴跌等因素影响，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遭受巨大冲击，波及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领域。2020年，哈萨克斯坦经济活跃度持续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本币坚戈贬值幅度超过17%，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全年经济萎缩2.6%，出现1998年以来的首次下跌。2021年以来，哈经济加快复苏，3月份后开始步入正增长区间。2021年1-5月，哈GDP同比增长1.6%，制造业增长7.2%，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驱动力。机械制造、建材和轻工等行业快速增长，建筑业保持较高增速。非采掘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增速达到25.5%。

截至目前，在哈中资企业和项目已全部复工复产，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10.2 疫情防控措施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底起，哈萨克斯坦政府陆续出台系列限制措施。主要包括：暂停中哈间客运交通；暂停对中国公民发放签证和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暂时关闭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等措施；取消原定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一系列重大国际活动和体育比赛等。

最初，哈萨克斯坦卫生部制定发布新冠肺炎疫情国别分类名单，将疫情国家分为3类。2020年3月8日起，哈萨克斯坦政府限制中国、伊朗、韩国等“1类疫情严重国家”公民入境，包括经转第三国入境，后将中国调整为“1B类”疫情国家；3月16日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后，除外交人员、应哈方邀请的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外，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出入境。

随着全球疫情缓解和疫苗研发上市，哈政府逐步放宽国内防疫措施，加快复工复产步伐，同时开始恢复国际交通，有序开放边境，有条件准许外国居民入境。截至2021年6月，先后恢复与土耳其、阿联酋、俄罗斯、德国、乌克兰等13个国家直航，每周开行122个航班，执飞43条航线。

疫情暴发以来，哈政府在加强检验检疫工作的同时，基本保障跨境货物运输通畅。其中，中欧班列成为一支驰骋在“一带一路”沿线的“钢铁驼队”，为保障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疫情暴发以来，为尽快恢复经济，哈政府推出史无前例的大规模反危机措施，投入资金总规模达到150亿美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防止企业倒闭，稳定居民就业。其中包括：允许居民和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帮助受损企业进行贷款重组；扩大中小企业优惠贷款投放规模；为中小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等；支持在危机中受冲击最严重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矿山冶金、农业加工、建筑、民航、物流、旅游以及服务行业。

为支持企业发展，哈央行逐步下调基准利率，保持较低利率水平，为金融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会同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采取贷款延期偿付和为困难企业再融资等系列措施；为支持银行业的发展，弥补因防疫隔离和延期还贷造成的额外损失，金融监管机构启动审慎监管机制，临时放宽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要求，作为逆周期调节措施，缓解疫情负面影响。

贸易政策方面，政府积极为出口导向型项目吸引投资；建立国家商品配送基础设施，形成有效的运输物流渠道，向欧亚经济联盟、中亚和中国等重点市场供应生鲜产品，拓展销售市场；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和非金融领域支持措施，为出口商提供从创意到出口的全过程支持。

外资政策方面，进一步改善本国投资环境，并为此打造新型投资工具。引入战略投资协议机制，政府与投资者直接签订投资协议，从国家层面为

投资者提供投资全周期内稳定的法律环境；逐步建立全新的投资监管体系，对监督、核准等各类投资监管工具进行大规模改革；加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反腐败保护；重新研究企业因税务违法入罪门槛问题，真正实施“税收非罪化”制度。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根据哈萨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商投资企业同本地企业一样享受国民待遇。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哈萨克斯坦政府为维持就业和国家社会经济稳定，推出大规模反危机措施，聚焦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弥补税收缺口等方面。此外，根据各经济领域受疫情影响和损失程度，政府有针对性地研究行业优惠政策和复工复产计划，帮助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尽快摆脱困境，逐步恢复经济。目前，哈政府继续推行企业延期偿付贷款、暂停破产程序等措施，维持9%的基准利率不变，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增加就业岗位，以适应后疫情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促进经济快速复苏。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是投资积极性受挫。疫情暴发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华采取暂停客运交通、停发签证、禁止中国公民入境等限制措施，截至目前上述状况仍未发生根本改善，这对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活动和重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冲击。中资企业对哈萨克斯坦投资在建工程进度放缓，在谈项目普遍陷于停顿，投资积极性受挫。

二是整体合作环境趋恶。受疫情蔓延和限制措施等因素影响，哈萨克斯坦国内面临本地企业大规模倒闭、大批人员失业的风险，迫使哈萨克斯坦当局采取提高本地化含量、压缩外籍劳务配额等保护性措施，引发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经营成本攀升，盈利率下降，合作空间受到挤压。此外，哈萨克斯坦涉华不实报道有所增多，营商环境整体恶化。

当前，中哈合作面临新形势和新问题，困难与机遇并存。

一是抓住机遇，高质量推进中哈共建“一带一路”。持续做好两国发展战略对接，抓住哈经济实现转型的良机，进一步拓展市场，在继续推进能源、建材、交通、农业等传统合作领域的同时，注重拓展后疫情时代卫生医疗、加工制造、信息通信、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有序推动中哈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二是认清形势，主动做好对外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本国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本地化经营，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

力哈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福祉提升。大力宣传中哈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推动实施影响力大、效果好的民生工程项目，促进民心相通，为中哈合作营造良好的“软环境”。

附录1 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一览表

序号	中 文	俄 文	网 址
	哈萨克斯坦政府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government.kz
部（18个）			
1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www.mvd.kz
2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www.dsm.gov.kz
3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www.mfa.kz
4	文化和体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www.mk.gov.kz
5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www.mod.gov.kz
6	教育科学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www.edu.gov.kz
7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дустрии и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mid.gov.kz/ru
8	国民经济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economy.gov.kz
9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www.minfin.gov.kz
10	农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www.minagri.kz
11	能源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energo.gov.kz
12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www.adilet.gov.kz
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и	www.enbek.gov.kz

		социальной защиты населения	
14	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	Ministerstvo tsifrovogo razvitiya, innovatsij i aerokosmicheskoy promyshlennosti	www.mdai.gov.kz
15	信息和发展部	Ministerstvo informatsii i obshchestvennogo razvitiya	www.qogam.gov.kz
16	贸易和一体化部	Ministerstvo torgovli i integratsii	https://www.gov.kz/memlekет/entities/mti?lang=ru
17	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erstvo egeologii, geologii i prirodnykh resursov	https://www.gov.kz/memlekет/entities/ecogeo?lang=ru
18	紧急事务部	Ministerstvo po chrezvychaynym situatsiyam	https://www.gov.kz/memlekет/entities/emer?lang=ru
署 (2个)			
1	国家反腐败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коррупции	www.kyzmet.gov.kz
2	国家公务员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дела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лужбы	www.qyzmet.gov.kz
其他			
1	总统官方网站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akorda.kz
2	议会	Парламент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parlam.kz
3	中央银行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www.nationalbank.kz

4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ю и развитию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ынка	https://finreg.kz/
5	“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	Фонд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благосостояния "Самрук-Казына"	www.samruk-kazyna.kz
6	政府采购网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акупки	www.goszakup.kz
7	电子政府网	e.gov	e.gov.kz
8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	Комитет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пр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www.stat.gov.kz

附录2 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在哈中资企业商会	联系方式
哈萨克斯坦中国总商会	+7 7172728143 ; ccpitkz@ccpit.org
二、在哈中资企业	联系方式
华为技术哈萨克有限公司	+7 7081108888
中铁二局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172401987
特爱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爱菊）	+7 7771762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05792982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0155889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努尔苏丹办事处	+7 71725392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阿拉木图办事处	+7 7770070756
哈萨克中国银行	+7 727258551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718300008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7 727237708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7 7273111710
北京城建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761561866
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7 7773999330
中国水电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252426105
金骆驼集团有限公司	+7 778455781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7 7776577586
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7 701271789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7 7773130127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亚代表处	+7 702303186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7780788778
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 7058666666
国家开发银行阿斯塔纳代表处	+7 7018828866
中粮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7 7717569061
中信环境水务（阿克套）有限公司	+7 7057480987

北京大厦·阳光酒店	+7 701951050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努尔苏丹营业部	+7 77859661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761468998

注：哈萨克斯坦中国总商会成立于2021年2月9日，由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牵头组建，旨在为在哈依法注册的中资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哈经贸关系发展，推动两国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民间友谊。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哈萨克斯坦》，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哈萨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包括：于志刚（一秘）、潘辉（二秘）、刘株君（三秘）、白恒川（随员）、隋缘（随员）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和哈萨克斯坦央行网站等机构的公开信息以及当地媒体公开报道，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